

一、周口市科学技术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	无	1.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豫发〔2013〕7号）第七条：“（二十）构建人才创新发展平台。通过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为高层次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条件。” 2. 《周口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规上工业企业申报市级研发机构标准及程序的通知》（周科〔2021〕31号）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认定程序：“市科技局...审核下发备案文件。”	申报	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评审认定,行文报市局备案	农村科、企业科、科普科	60	100	不收费
				受理	市科技局备案	农村科、企业科、科普科	20	30	
				下文	下发备案文件	农村科	1	1	

服务电话：0394-8222140

投诉机构：周口市科学技术局

投诉电话：0394-8529019、0394-8273762、0394-8273761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招商大厦14楼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市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计划项目备案	无	<p>(一)《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第八条第1项：“积极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发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技术,加大企业研究开发投入的税前扣除等激励政策的力度,实施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p> <p>(二)《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第七条：“加大对企业自主创新投入的所得税前抵扣力度。允许企业按当不收费年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用的150%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p> <p>(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88号)第一条：“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技术开发费,按规定予以税前扣除。”</p>	受理	1. 受理责任: 接收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关于市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计划项目备案的推荐文件。	项目统筹与法规科	30	30	不收费
				审理	2. 审理责任: 推荐文件内容、印章齐全, 审理通过。	项目统筹与法规科	30	30	
				决定	3. 决定责任: 科技局党组研究并进行公示, 下发备案决定。	项目统筹与法规科	30	30	
<p>服务电话：0394-8273571 投诉机构：周口市科学技术局 投诉电话：8273571</p>									
<p>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文昌大道招商大厦 14 楼</p>									

二、周口市财政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土地出让金管理		《中共周口市委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心城区发展的意见》（周发[2013]16号）（三十六）“土地出让净收益，市与四区统一按4:6分成”	受理	1、接收区财政局的资金申请	综合科	10天	10天	不收费
				审理	2、审核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区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核算土地成本和净收益				
				决定	3、形成报告，报领导签批				
				执行	4、印发指标文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319559 投诉机构： 周口市驻财政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319521									
受理地点：周口市太昊路266号周口市财政局综合科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缴纳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贯彻财政部调整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办综〔2006〕85号）一（四）各地应按《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缴款通知书》的填制时间，及时将款项就地缴入国库，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	受理	1、受理责任：接受省自然资源厅《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缴款通知书》	综合科	30天	30天	不收费
				审理	2、审理责任：审核土地级别、缴费标准、金额				
				决定	3、决定责任：起草报告交局领导签批				
				执行	4、收到通知书一个月内在将款项划转中央和省级国库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319559			投诉机构： 周口市驻财政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319521			
受理地点：周口市太昊路 266 号周口市财政局综合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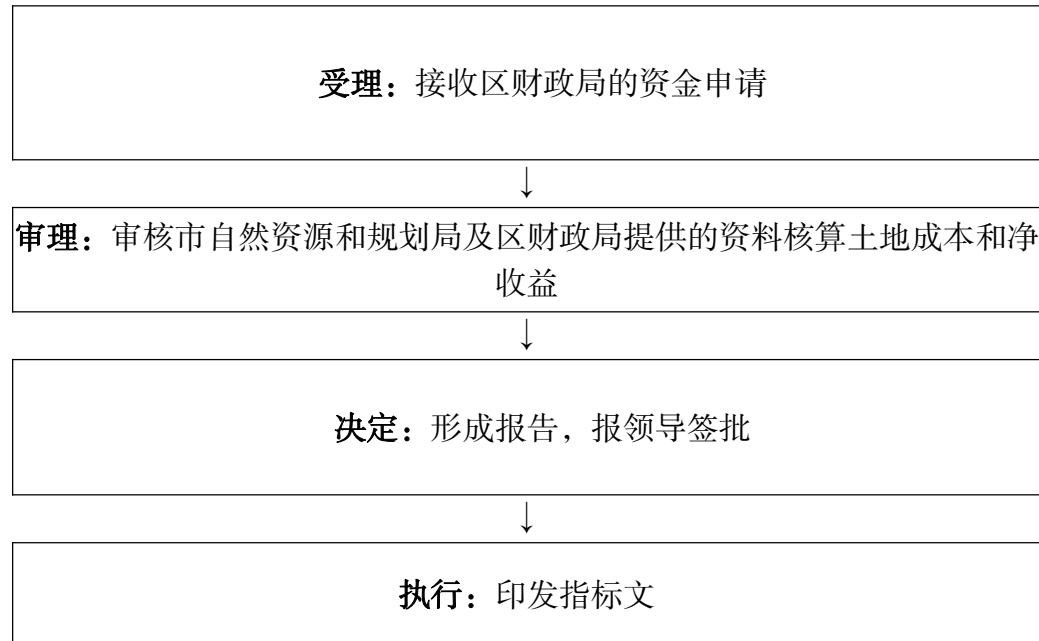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政府性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及绩效评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基金〔2023〕4号）	日常管理	受托管理机构根据基金设立方案拟定基金运营方案报财政部门备案。受托管理机构应定期向财政部门报告基金运行情况。受托管理机构应在每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向财政部门提供投资基金对应的股权证明材料及变动情况资料。在年度终了后及时将全年投资收益或亏损情况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应按规定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基金年度投资情况报告。	地方金融科			不收费
				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可派观察员参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议等，对基金投资项目合规性进行审核。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监测基金运行情况，向本级政府汇总报告基金的总体情况。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发展改革、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政府投资基金运作情况进行年度检查。				
				绩效考核	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基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基金存续、计提管理费的重要依据。				
服务电话： 0394-8319268			投诉机构：周口市财政局			投诉电话： 0394-8319512			
受理地点：周口市太昊路 266 号周口市财政局地方金融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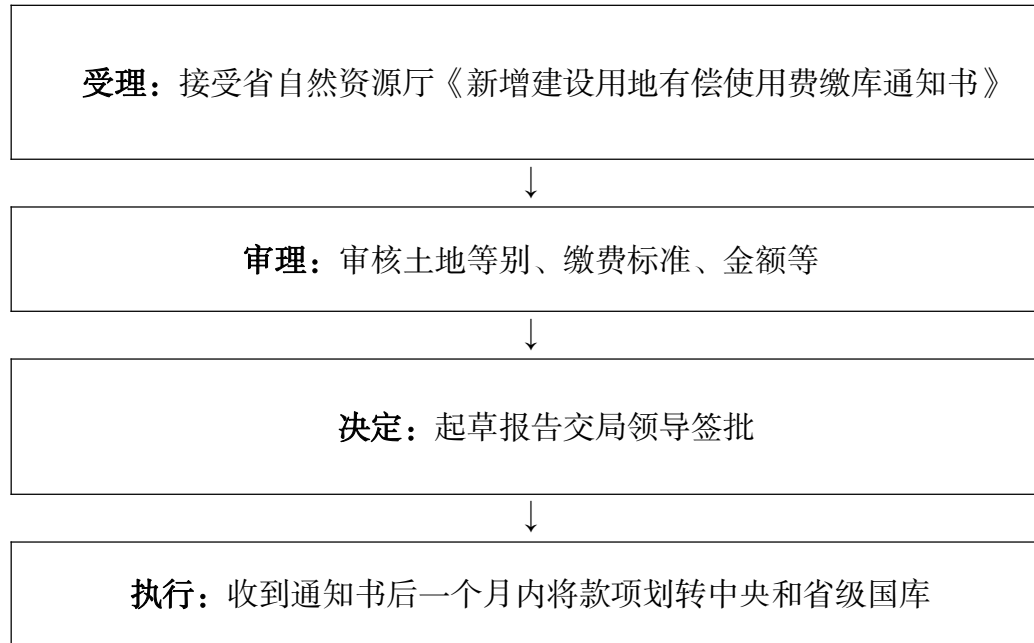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单位不明确的市级非税收入征收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十条：“政府非税收入由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规定的单位征收。征收单位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征收，财政部门也可以依法委托其他单位征收。”	受理	1、受理责任：受理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征收单位的政府非税收入的征收。了解征收依据，判断是否属于征收单位不明确的市级非税收入，分析确定是由市级财政部门征收或依法委托其他单位征收。	周口市 财局非收 管办公室	7日		不收费
				征收	2、征收责任：确定由市级财政部门征收的非税收入，按照规定的征收名称、标准等，向缴款人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收到款项后，向缴款人开具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事后监管	3、监管责任：负责征管资料的立卷归档等。				
服务电话：0394-8319625 投诉机构：周口市驻财政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319521									
受理地点：周口市太昊路266号周口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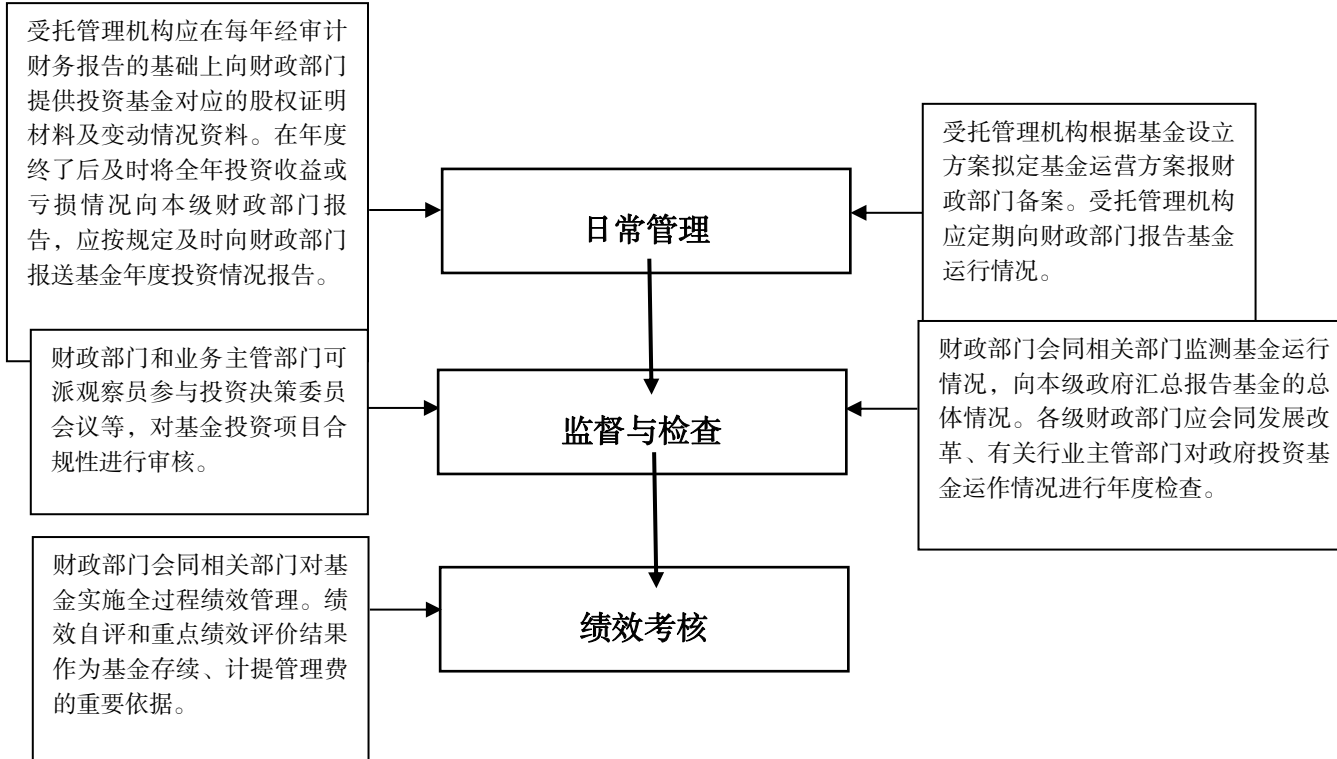
土地出让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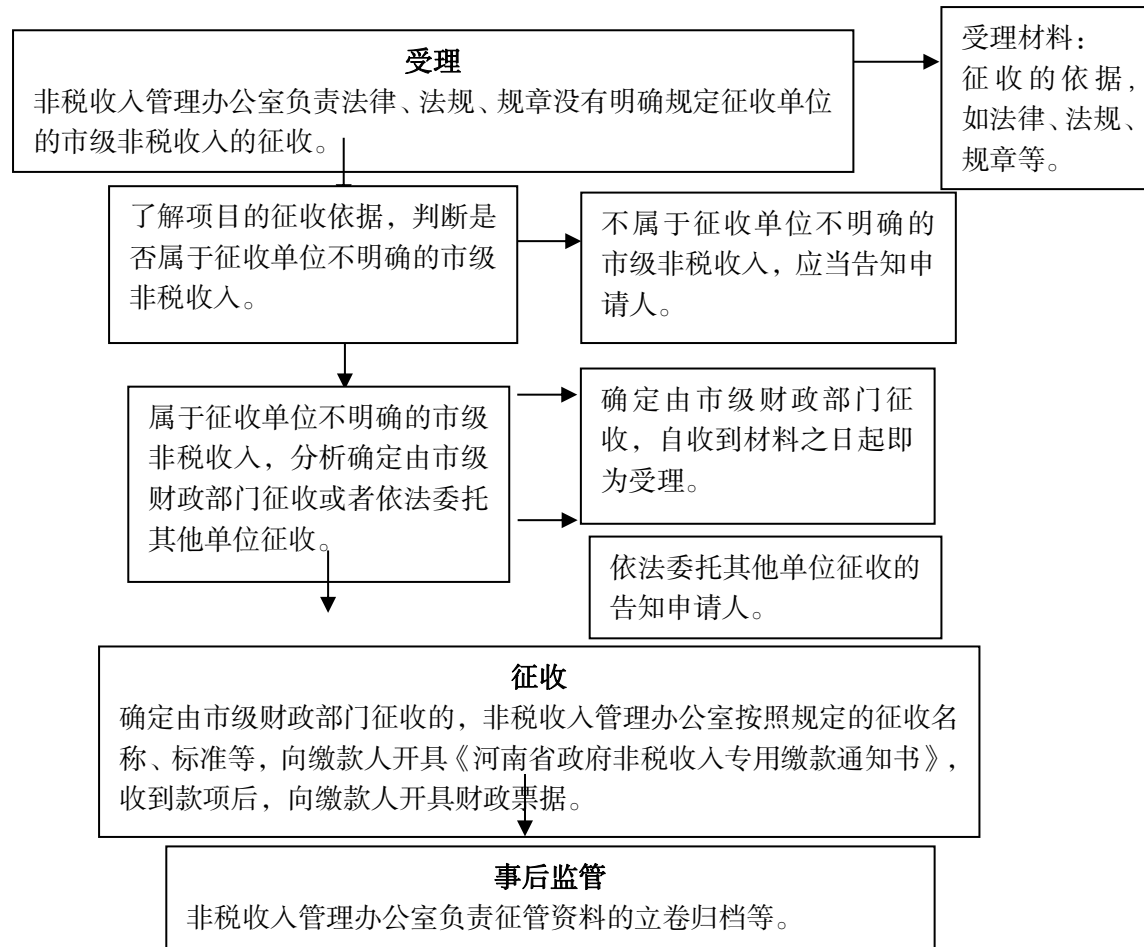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缴纳



政府性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及绩效评价



单位不明确的市级非税收入征收



三、周口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	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等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本）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调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监督科	15日		
				报批	非紧急情况，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日		
				告知	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到场，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到场的，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救济途径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行政执法人员应该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7日		
				制作现场笔录	现场笔录和清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现场或者当事人、见证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执法监督科	当场		
				实施	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当场交付当事人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一式二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存档。		当场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73648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85063

受理地点：七一路中段33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318室

四、周口市人社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备案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子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由子公司向所在地许可机关申请行政许可；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书面报告许可机关，并由分公司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受理	受理申请材料	行政审批服务科	1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审核申请材料				
				决定	发证或驳回				
服务电话： 0394-8229130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驻人社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 0394-8268126									
受理地点：周口市市东新区区（县）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街道2号3楼									

五、周口市教育体育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举办民办学校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的奖励及表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七章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受理	1. 受理责任：依规受理、告知补正材料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发展规划科	7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依规组织对提交评选的学校及个人材料进行审核，对举办的民办学校进行勘验。	发展规划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通过审核，决定表彰及奖励的学校及个人。	发展规划科			
			送达	4. 送达责任：决定意见送达至申请者。	发展规划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29055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								
受理地点：周口市太昊路中段市教体局6楼发展规划科								

职权类型：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幼儿教师三项比赛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全省幼儿园教师幼儿行为观察与分析、实录型游戏活动案例和亲子游戏活动案例比赛的通知（教办基〔2023〕132号）要求：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促进幼儿园教师专业能力提升，落实“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理念，提高家园共育水平，进一步防止和纠正“小学化”倾向，省教育厅决定组织开展全省幼儿园教师幼儿行为观察与分析、实录型游戏活动案例和亲子游戏活动案例比赛。参赛人员范围为全省各级各类幼儿园的教师。要求各地按照公开、公平的原则，相对均衡分配指标，并逐级评出参赛选手和参赛作品。	受理	1. 受理责任：接受各县、市、区（幼儿园）提交的参赛作品评比申请材料。	基础教育科	30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审核评比申请者材料。	基础教育科			
			决定	3. 决定责任：通过审核，确定获奖教师名单。	基础教育科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评比结果送达至有关幼儿园。	基础教育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190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体局四楼基础教育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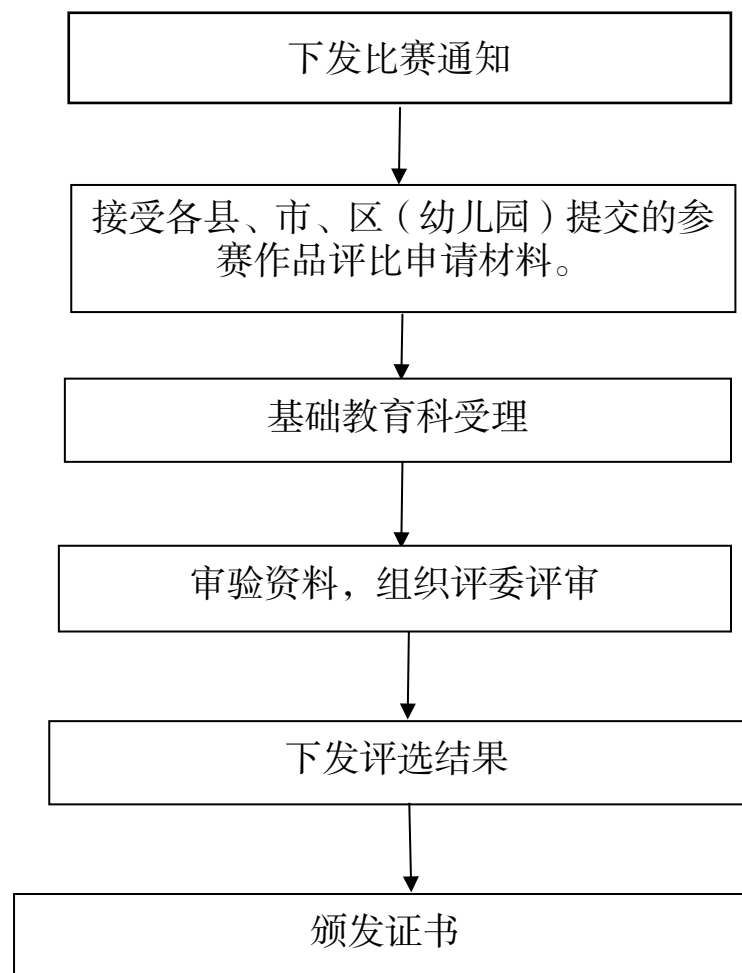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		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5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工作的通知》(教体卫艺[2015]10号)及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中招体育考试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教体卫艺〔2021〕140号)	受理	中招报名	体卫艺科	60天		每生10元,《关于规范我省普通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豫教财字[1998]96号)
				审核	报名信息	体卫艺科			
				考试	组织体育考试	体卫艺科			
				告知	核查修正考试结果并公布体育考试成绩	体卫艺科			
服务电话：0394-8319196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									
受理地点：周口市教体局7楼体卫艺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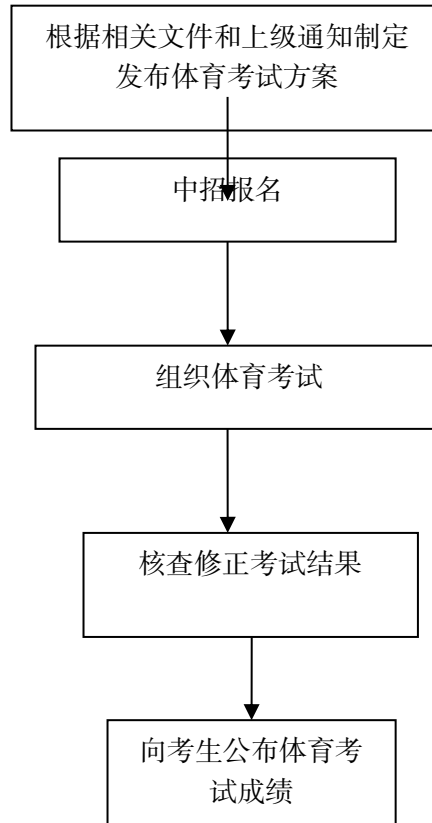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普通话测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 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2014年4月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63号）第十七条； 3.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河南省普通话水平测试站（点）的通知》（教办语用〔2015〕215号）	受理	1.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者提交的普通话等级认定申请,组织报名。	招生考试中心	60日	60日	豫财预外字[1997]第15号 豫价费字[1997]第134号 测试费：教师30元每人，学生20元每人，公务员50元每人；豫发改办[2004]422号：证书工本费5元。
				测试	2. 测试责任：组织普通话水平测试。	招生考试中心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审查确认。	招生考试中心			
				上报	4. 上报责任：对通过测试的申请者，成绩上报省教育厅复听认定。	招生考试中心			
				送达	5. 送达责任：将普通话等级证书送达至本人	招生考试中心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招生考试中心			
服务电话：0394-8319105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20861									
受理地点：周口市招生考试中心（体育中心院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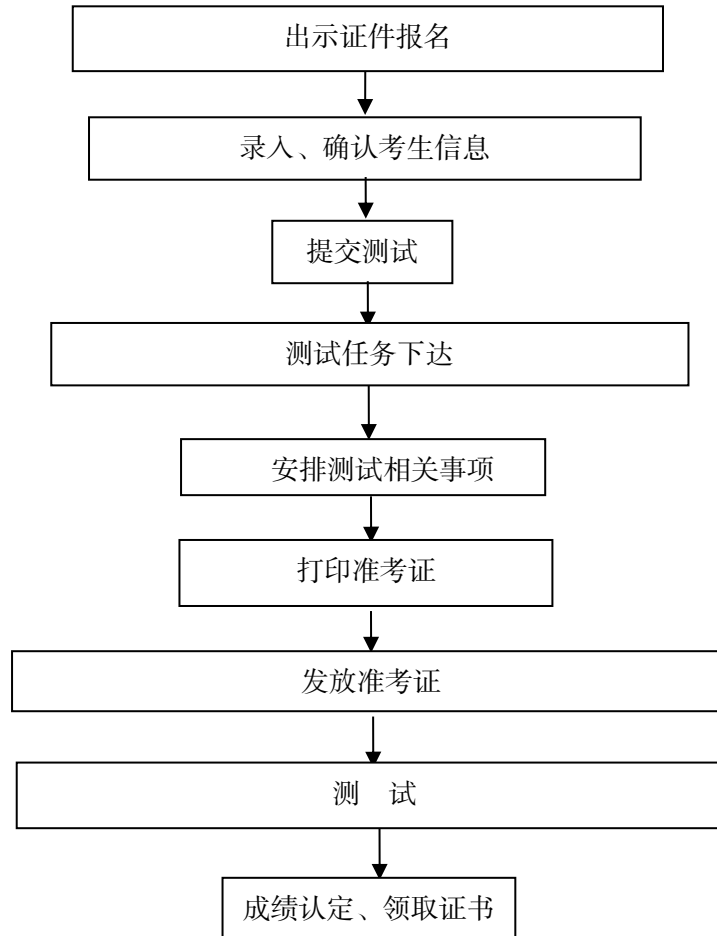
幼儿教师三项比赛流程图



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流程图



普通话水平测试流程图



六、周口市医疗保障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医药机构、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零售药店申请点协议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河南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南省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豫医保中心〔2022〕27号）；《河南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关于规范河南省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申报的通知》（豫医保中心〔2022〕29号）；《河南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新增定点医药机构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豫医保中心〔2022〕32号）。	受理 审核 公示 签订协议	零售药店提出定点申请，医保经办机构即时受理。对申请材料内容不全的，自收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零售药店补充。存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第十一条规定的不予受理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后，材料符合规范的由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组织评估小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以书面和现场形式开展评估。对于评估合格的，纳入拟签订协议零售药店名单。对于评估不合格的，告知其理由，提出整改建议。自结果告知送达之日起，整改3个月后可再次组织评估，评估仍不合格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对于评估合格的，纳入拟签订协议零售药店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对公示有异议的，进行核实，经核实不符合纳入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条件的，取消拟签订协议资格 与拟签订协议零售药店协商谈判，达成一致的，签订医保协议。	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评估小组 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即时 不超过3个月（零售药店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评估期限） 10日 10日	即时 不超过3个月（零售药店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评估期限）	
<p>服务电话：0394-8522268 投诉机构：周口市医疗保障局 投诉电话：0394-8281909</p> <p>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医保综合窗口</p>									

七、周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执业登记	原卫生部《关于对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实行执业登记管理的通知》（卫医政发[2010]32号）、《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管理规范>的通知》（卫医政发[2010]35号）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批意见。		3日	18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1日		
				发证	制发证书。		即办	1日	
2	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变更执业登记	原卫生部《关于对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实行执业登记管理的通知》（卫医政发[2010]32号）、《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管理规范>的通知》（卫医政发[2010]35号）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科	即办	1日	不收费
				审核	材料审核；提出审批意见。		3日	18日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1日		
				发证	制发证书。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28220

投诉机构：周口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4-8358866

受理地点：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卫健委窗口

八、周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艺术品经营单位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的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周口市文广旅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20878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明路北段47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的，未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未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未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未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少于5年的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56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周口市文广旅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20878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明路北段47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周口市文广旅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220878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明路北段 47 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期限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期限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周口市文广旅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20878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明路北段47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周口市文广旅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220878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明路北段 47 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周口市文广旅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220878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明路北段47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周口市文广旅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20878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明路北段47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周口市文广旅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220878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明路北段 47 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周口市文广旅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4-8220878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明路北段47号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处罚和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0394-8372599</p>		<p>投诉机构： 周口市文广旅局监察室</p>		<p>投诉电话： 0394-8220878</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明路北段 47 号</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周口市文广旅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4-8220878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明路北段 47 号

九、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盐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p>《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盐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p> <p>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立案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稽查科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	无	无	无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	无	无	无
				告知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p>服务电话：0394- 8394035 投诉机构：市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83026</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违反《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禁止性规定生产经营食盐的处罚		<p>《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禁止性规定生产经营食盐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立案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 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稽查科 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 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	无	无	无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服务电话：0394- 8394035 投诉机构：市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83026 受理地点：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生产经营掺假掺杂、混有异物的食盐的处罚		<p>《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掺假掺杂、混有异物的食盐，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立案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 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稽查科 食品生产 安全监督 管理科 食品流安 全监督管 理科	无	无	无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服务电话：0394- 8394035 投诉机构：市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83026									
受理地点：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对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处罚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稽查	无	无	无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			
				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			
				告知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科食品流通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科安全监督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科管理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科餐饮服务安全监督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科管理			
服务电话：0394-8394035 投诉机构：市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83026									
受理地点：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对生产经营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的，或者加碘食盐的标签未标明碘的含量的处罚		<p>《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的，或者加碘食盐的标签未标明碘的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立案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稽查 科食品生产安全 监督管理科 食品流通 安全监督 管理科	无	无	无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服务电话：0394- 8394035 投诉机构：市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83026									
受理地点：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对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处罚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稽查科 食品生产 安全监督 管理科 食品流通 安全监督 管理科	无	无	无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决定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职的方式。				
<p>服务电话：0394-8394035 投诉机构：市局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83026</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对经营者利用合同从事违法行为，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无	<p>《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经营者不得利用合同从事下列违法行为，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一）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 （二）没有实际履行能力，诱骗对方订立合同； （三）故意隐瞒与实现合同目的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与对方订立合同； （四）以恶意串通、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合同； （五）其他利用合同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p> <p>第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及线索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网监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7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p>服务电话：0394-8383050</p>			<p>投诉机构： 派驻市局纪检组</p>			<p>投诉电话：0394-8383026</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对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未以单独告知、字体加粗、弹窗等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的处罚	无	<p>《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应当以单独告知、字体加粗、弹窗等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p> <p>第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及线索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网监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7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0394-8383050

投诉机构： 派驻市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83026

受理地点：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的规定的处罚	无	<p>《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p> <p>（一）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p> <p>（二）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p> <p>（三）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等责任；</p> <p>（四）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p> <p>（五）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根据合同的性质和目的应当履行的协助、通知、保密等义务；</p> <p>（六）其他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自身责任的内容。”</p> <p>第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及线索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网监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7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0394-8383050

投诉机构： 派驻市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83026

受理地点：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规定处罚	无	<p>《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p> <p>(一)要求消费者承担的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p> <p>(二)要求消费者承担依法应当由经营者承担的经营风险；</p> <p>(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p> <p>(四)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力；</p> <p>(五)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请求支付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的权利；</p> <p>(六)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请求调解、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权利；</p> <p>(七)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p> <p>(八)其他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内容。”</p> <p>第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及线索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网监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0394-8383050

投诉机构： 派驻市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383026

受理地点：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六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应当是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经营者，应当将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相关信息告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和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除外。</p> <p>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入网医疗器械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其经营许可、备案情况和所经营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备案情况，并对其经营行为进行管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入网医疗器械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医疗器械经营者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p> <p>《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八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填写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站名称、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名、网站域名、网站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编号、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等信息事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p>	受理	符合条件的当即办结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	不收费
				审查	符合条件的当即办结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即办		
				办结	符合条件的当即办结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即办		
<p>服务电话：0394-8228323</p>			<p>投诉机构：派驻市局纪检组</p>			<p>投诉电话：0394-8383026</p>			
<p>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p>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对方企业经营的乙类非处方药的认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p> <p>（二）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和卫生环境；</p> <p>（三）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p> <p>（四）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并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60号）</p> <p>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国家根据非处方药的安全性，将非处方药分为甲类非处方药和乙类非处方药。</p> <p>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核合格的业务人员。</p> <p>【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6号）</p> <p>第五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应符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的要求，符合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并符合以下设置规定：</p> <p>（一）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二）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p>	受理	符合条件的当即办结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30	不收费
				审查	符合条件的当即办结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即办		
				办结	符合条件的当即办结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即办		
<p>服务电话：0394-8228323</p>			<p>投诉机构：派驻市局纪检组</p>			<p>投诉电话：0394-8383026</p>			
<p>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p>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p>《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p> <p>第四条代表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登记。</p> <p>第二十二条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p> <p>第二十六条代表机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外国企业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国企业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p>第三十四条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是否准予注销登记的决定。作出准予注销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日内出具准予注销通知书，收缴登记证和代表证；作出不予注销登记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注销登记驳回通知书，说明不予注销登记的理由。</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84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下放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p>	受理	符合条件的当即办结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30	不收费
				审查	符合条件的当即办结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即办		
				决定	符合条件的当即办结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		即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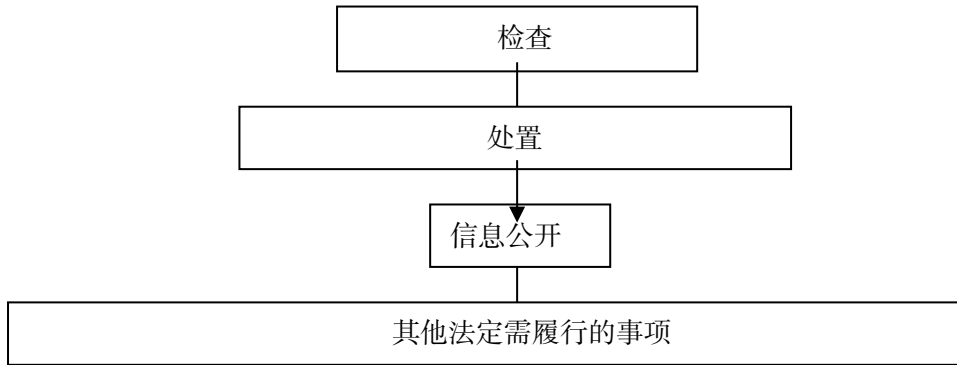
服务电话：0394-8228323

投诉机构：派驻市局纪检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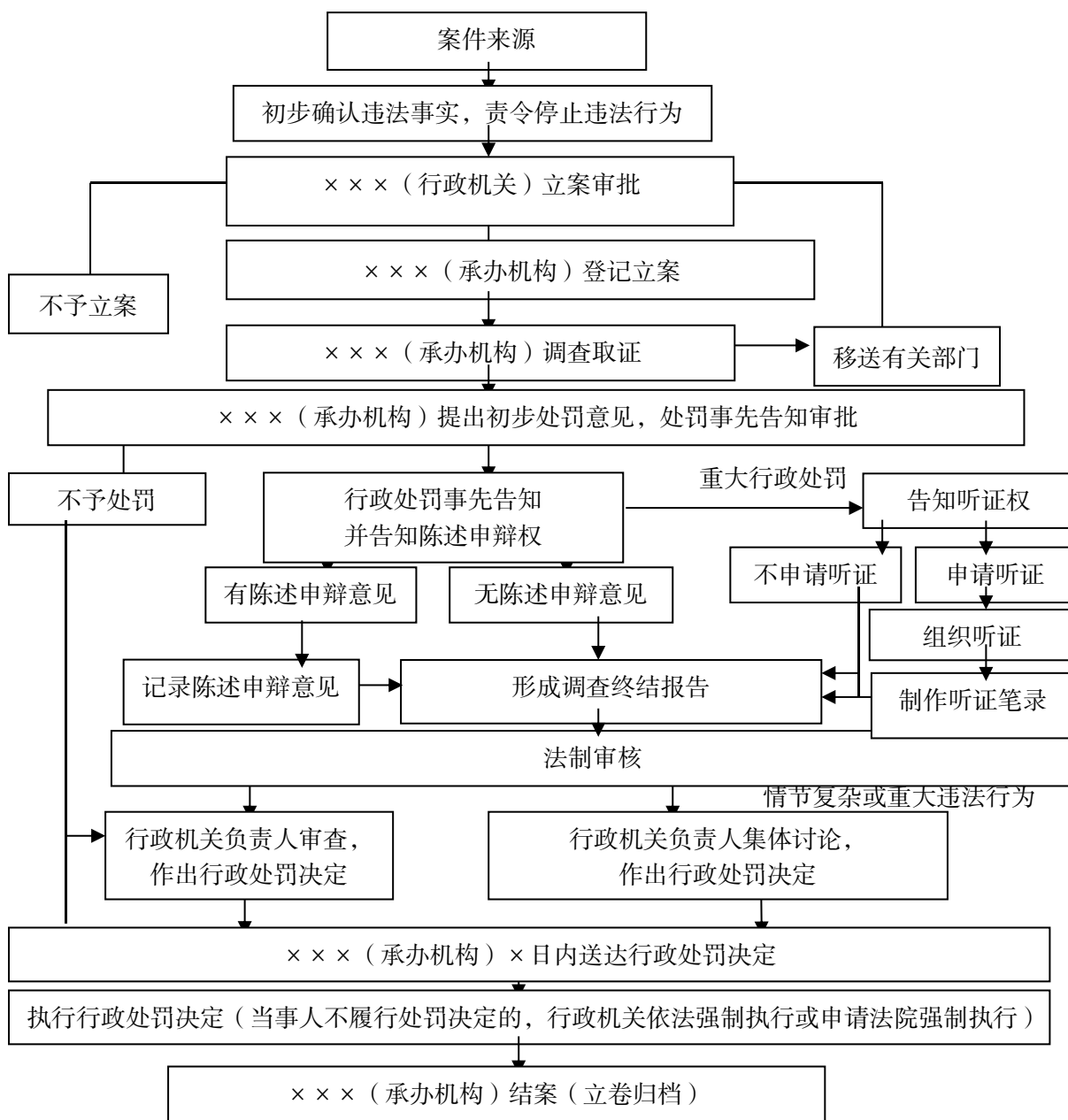
投诉电话：0394-8383026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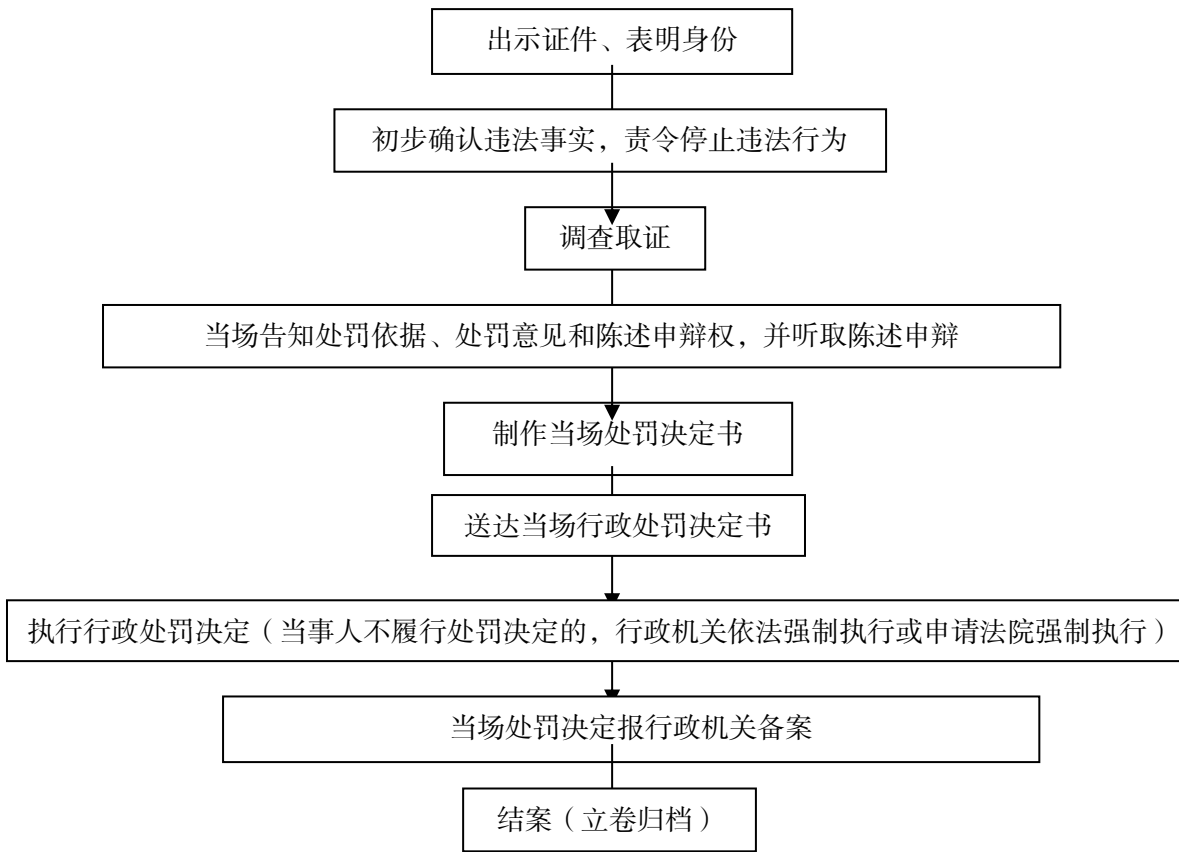
行政检查类流程图



行政处罚类一般程序流程图



行政处罚类简易程序流程图



十、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十九条：“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二十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不符合商品房预售条件而进行预售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72号）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预付款百分之以下以下的罚款。”</p> <p>《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十三条：“开发企业未按办法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销售许可证明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预售，补办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p>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67号）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对于符合商品房预售条件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已收预收款1%以下的罚款；对于不符合预售条件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已收预收款1%以下的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房地产开发企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未在营业执照变更后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证书核发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第四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企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应当在营业执照变更后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证书核发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已经抵押的商品房进行预售、销售，未书面告知抵押权人和买受人；将已经预售、销售的商品房进行抵押的处罚		<p>《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第四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其销售行为无效，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已收款额及利息，按已收款额的百分之一给买受人补偿，并处以已收款额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抵押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已经抵押的商品房进行预售、销售，必须书面告知抵押权人和买受人，并将预售、销售所得款项用于提前清偿该房的抵押债务，解除抵押。”</p> <p>第三款：“已经预售、销售的商品房不得进行抵押。”</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向买受人提供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向买受人提供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改变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涉及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内容，侵害买受人利益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第四十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改变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涉及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内容，侵害买受人利益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给予买受人以经济补偿。”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隐瞒真实情况骗取资质证书或伪造、涂改、租借、受让资质证书开发房地产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隐瞒真实情况骗取资质证书或伪造、涂改、租借、受让资质证书开发房地产的，按照国务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尚未从事开发活动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房地产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二十一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二十三条：“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一路牛管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二十四条：“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预售行为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变更新增条文）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九条：“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依据
13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三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 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 0394-8106798									
受理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开发企业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十四条：“开发企业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十五条：“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出租属于违法建筑的房屋；出租房屋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出租房屋经鉴定为危险房屋；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的处罚		<p>《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p> <p>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p> <p>《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7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出租房屋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条：“出租房屋的结构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等方面的安全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四）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或者用途的；（五）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的。”</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不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面积低于最低标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的处罚		<p>《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条：“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p> <p>《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67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出租住房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一条：“出租住房的，出租人应当以原设计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不得分隔搭建后出租。设计用途为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的，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管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不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三十日内不办理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p>《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p> <p>第十九条：“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p> <p>《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7号）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六条 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30日内，房屋出租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到省辖市或者县（市）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出租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p> <p>第十九条：“房屋租赁合同重要内容变更的，出租人应当自原租赁合同变更之日起30日</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设立分支机构、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p> <p>第二十条第一款：“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p> <p>第二十一条：“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p>			<p>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承揽业务、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违规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p> <p>第二十六条：“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p> <p>第二十九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p> <p>第二十条第二款：“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p> <p>第三十二条：“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七条：“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管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由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四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五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六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3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8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4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8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5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6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7	违反《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1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6	物业服务企业未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有关信息的处罚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管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8	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侵占、损坏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p>《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应当依法赔偿。</p> <p>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侵占、损坏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管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2	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处罚		<p>《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第69号）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三条：“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不得再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也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等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5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处罚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590号）第三十四条：“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7	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第三十六条：“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0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第四十二条：“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2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五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3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11号）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4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6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居间、代理不符合规定的房屋租赁业务；对租赁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租金等信息以赚取差价；承租自己提供经纪业务的房屋的处罚		<p>《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7号）第二十七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计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的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3万元的罚款。”</p> <p>第十四条第三款：“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居间、代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房屋租赁业务，不得对租赁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租金等信息以赚取差价，不得承租自己提供经纪业务的房屋。”</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7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3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8	工程勘察企业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不参加施工验槽；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3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9	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对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0	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二十四条：“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2	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3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 第81号）第十六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p>《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111号）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4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5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七条：“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6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八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7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二十三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8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部分内容改动）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9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向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0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1	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2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3	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4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处罚		《市政公用设施防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5	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6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7	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8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9	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0	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1	注册建筑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2	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3	注册建筑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4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5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未按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企业未按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6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7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8	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9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咨询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0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1	注册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3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4	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5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6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7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8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9	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0	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管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2	注册建造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4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5	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6	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7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8	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六条：“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9	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0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1	建筑业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2	建筑业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六条：“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3	建筑业企业未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4	建筑业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5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6	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7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8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的规定进行设计、施工；设计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计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施工图审查机构未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而使用黏土砖进行施工；监理单位未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情况进行监督的处罚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设计、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按使用量处以每立方米二百元的罚款，但对单体建筑的最高罚款数额不得超过五十万元；（二）设计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计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施工图审查机构未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而使用黏土砖进行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不能改正的，按使用量处以每立方米二百元的罚款，但对单体建筑的最高罚款数额不得超过五十万元；（五）监理单位未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情况进行监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9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七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0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主席令第77号）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1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主席令第77号）第八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2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3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4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530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5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530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6	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530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7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0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8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530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9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0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3号）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1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应当修改设计而未修改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3号）第二十六条：“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2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第六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3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为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30号）第六十九条：“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p> <p>《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第三十七条：“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二）、（四）、（五）、（六）、（九）、（十）、（十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以3万元罚款。”第二十五条：“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招标代理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从事同一工程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活动。”</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4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工程施工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30号）第七十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工程施工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30号）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工程施工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27号）第五十五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6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30号）第七十四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7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30号）第七十五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七部委令23号修订）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8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第七十六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9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二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30号）第七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12号）第五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替换）</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8号公布）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没收其收受的财物，可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0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1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六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第八十二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2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第八十三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第12号）第五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七部委令第23号修订）第五十五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3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第八十四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4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27号）第五十六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30号）第七十三条第二款：“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七部委令23号修订）第五十一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5	招标人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6	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法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七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 not 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 第30号）第七十九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 not 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七部委令 第23号修订）第五十三条：“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 not 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30号）第七十八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有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行为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27号）第五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12号）第五十三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8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30号）第八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27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p> <p>《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12号）第五十五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9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30号）第八十一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p> <p>《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12号）第五十七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0	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八条：“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一定期限内从事招标业务；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招标职业资格。”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1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放招标文件后无正当理由终止招标，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8号公布）第五十四条：“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放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无正当理由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2	招标代理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资格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8号公布）第五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资格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代理业务、降低资质等级或者收回资质证书，并在三年内不受理其资格申请。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投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3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4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管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5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p>			<p>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p>	<p>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6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7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8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p>			<p>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p>		<p>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9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0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1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2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3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4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5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6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路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7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8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9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0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1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2	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p> <p>第十二条：“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3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未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p> <p>第十八条：“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4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5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二条：“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管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6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7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三）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8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9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0	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1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2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4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p> <p>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p> <p>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5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6	设计单位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7	施工单位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8	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9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此标红之前没有）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管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0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1	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2	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3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4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5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6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7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8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9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2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3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4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5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6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7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8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三条：“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9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四条：“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0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1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2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十条：“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3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4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第十八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5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7	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涂改、倒卖、出租、转让资质证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的检测人员；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8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十条：“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9	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0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 5%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1	未书面通知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或者受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竣工验收进行监督的；未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的；未将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依法移交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书面通知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或者受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竣工验收进行监督的；（二）未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的；（三）未将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依法移交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2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未报请监理单位检查验收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未报请监理单位检查验收的，由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施工单位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的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的，由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4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监理单位发现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重大质量问题未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或者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时未报告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监理单位发现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重大质量问题未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或者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时未报告的，由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对监理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2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6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8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0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1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2	施工单位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号）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工程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工程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3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号）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4	房屋建筑、拆迁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施工和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行政处罚		<p>《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房屋建筑、拆迁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施工和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第四十九条“房屋建筑、拆迁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施工和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一）建设项目开工前，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围挡并进行维护；暂未开工的建设用地，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未开工的，应当采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二）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三）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施工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行驶，施工现场道路以及出口周边的道路不得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四）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等采取硬化处理措施，确因生态和耕种等原因不能硬化的，应当采取其他有效措施进行抑尘；（五）对在施工工地内堆放的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以及工地堆存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建筑土方应当采取遮盖、密闭或者其他抑尘措施；（六）规模以上施工工地应当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七）其他应当采取的防尘措施。”</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5	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扬尘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6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依法采取相应的围挡、覆盖、喷淋等抑尘措施的；露天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未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的；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以及渣土消纳场，未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采取抑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依法采取相应的围挡、覆盖、喷淋等抑尘措施的；（三）露天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未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的；（四）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以及渣土消纳场，未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采取抑尘措施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7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p> <p>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p> <p>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8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9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0	施工单位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3号）第二十七条：“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1	施工现场搅拌场搅拌混凝土、砂浆；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散装水泥使用量达不到70%的处罚		《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省政府令 第121号）第二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每立方米混凝土100元、每吨砂浆200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30000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当地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进行处罚。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散装水泥使用量达不到70%的水泥制品生产企业，由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每立方米混凝土100元、每吨砂浆200元或者每吨袋装水泥300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30000元。不使用或者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由有关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2	未按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处罚		<p>《散装水泥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5号）第六条：“袋装水泥生产企业（包括水泥熟料粉磨站，下同）、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发布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02〕23号）的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p> <p>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及时足额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由有关部门按照《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处罚。”《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02〕23号）第四章第十八条：“凡袋装水泥生产企业、使用单位不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由地方散装水泥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委托单位督促补缴应缴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并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缴未缴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p> <p>《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省政府令121号）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企业和单位，由同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责令限期缴纳，并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缴未缴散装水泥专项资金0.5%的滞纳金；逾期未缴纳的，由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处以欠缴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一倍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30000元。”</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3	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46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4	委托人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46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 （二）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 （三）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四）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 （五）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 前款规定以外的委托人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7日	7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5	评估行业协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46号）第五十三条 评估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通报登记管理机关，由其依法给予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6	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7	生产经营单位有未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报送重大风险基本信息的；未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编制风险管控清单的；未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规定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的；未按照未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规定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治理情况的；未按照未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规定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情况的处罚		《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省政府令191号)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报送重大风险基本信息的；（二）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编制风险管控清单的；（三）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的；（四）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治理情况的；（五）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情况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实施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治理制度的处罚		<p>《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省政府令191号)</p> <p>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实施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9	违反《河南省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弄虚作假、私下交易的处罚		《河南省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51号）第二十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弄虚作假、私下交易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并依法追究当事者的法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管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0	评估专业人员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46号)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 (二)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 (三)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 (五)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 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 0394-8106798									
受理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1	评估专业人员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46号）第四十五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从业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终身不得从事评估业务。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2	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未按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46号）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p> <p>（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p> <p>（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p> <p>（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p> <p>（六）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p> <p>（七）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p> <p>（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p> <p>（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p> <p>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3	评估机构未按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四十六号）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p> <p>（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p> <p>（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p> <p>（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p> <p>（六）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p> <p>（七）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p> <p>（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p> <p>（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p> <p>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4	评估机构违反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46号）第四十八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5	无资质证书或未按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和生产建筑构件；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不按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取得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为无证单位提供资质证书，超过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或者设计、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河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设计或施工、生产或出售，限期改正，可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资质证书或未按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的；（二）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三）不按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取得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为无证单位提供资质证书，超过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或者设计、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6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第162号）第二十九条：“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7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第162号）第三十条：“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已经登记但尚未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取消其登记；对已经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退出实物配租的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交以前房租。”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9	施工单位不履行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0	强制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订）第七十条第一、二、三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应当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的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决定。</p> <p>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应当在整改后向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报告，经检查合格，方可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强制执行。”</p>	催告	1. 催告责任：对未履行义务，或者未达到要求，经验收不合格，下发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期限和方式，被催告者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决定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政策法规科			
				执行	3. 执行责任：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1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其委托的单位违反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的处罚		<p>《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中，应当包含建筑能耗、可再生能源利用及建筑碳排放分析报告，并明确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要求；在进行建设项目咨询、设计、施工、监理的招标或者委托时，应当向相关单位明示建筑工程的绿色建筑等级及标准要求，并组织实施；应当加强对绿色建筑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管理，承担项目绿色建筑实施首要责任。</p> <p>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其委托的单位违反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2	设计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设计，或者选用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要求材料、构件、设备的处罚		《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十四条设计单位应当按照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设计，项目选用的材料、构件、设备应当符合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设计，或者选用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要求材料、构件、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意见处罚		《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十五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要求进行审查。对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不得出具审查合格书。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4	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绿色建筑标准组织施工的处罚		《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将绿色建筑技术措施等相关内容纳入施工方案并组织实施。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项目的绿色建筑等级以及绿色建筑主要技术措施。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绿色建筑标准组织施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罚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5	监理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实施监理的处罚		《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十七条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结合施工方案，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并组织实施。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实施监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6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的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十八条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对建筑是否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进行查验。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的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7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绿色建筑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如实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和主要技术措施的处罚		《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十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绿色建筑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明确质量保修责任，如实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和主要技术措施，并在售楼现场明示。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绿色建筑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如实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和主要技术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二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8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9	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0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1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p> <p>（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p> <p>（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p> <p>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p> <p>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2	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或者未纳入买卖合同的；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或者建筑隔声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销售： （一）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或者未纳入买卖合同的； （二）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或者建筑隔声情况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3	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二）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90日	90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政策法规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政策法规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33786 8273727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牛营街交叉口北20米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3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1		
				送达	4.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10061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150米北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5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p>《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5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1		
				送达	4.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p>服务电话：0394-8210061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150米北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p>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6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p>《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1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送达	4.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p>服务电话：0394-8210061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150米北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p>									

职权类别：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7	前期物业管理 招标备案	前期物业管理 招标备案	<p>1.《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或者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二）对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业主委员会成员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管理；（三）对物业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四）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五）处理物业管理中的投诉； （六）对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七）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电子信息平台；（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或者现房销售备案前，应当按照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通过招标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提供前期物业服务。第九十四条：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指导细则、前期物业招标投标制度、管理规约、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物业服务规范等由省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制定并公布。2.《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10日前，提交以下材料报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与物业管理有关的物业项目开发建设的政府批件；（二）招标公告或者招标邀请书；（三）招标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第三十七条：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应当退还其投标书。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资料应当包括开标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委托代理招标的，还应当附招标代理委托合同。</p> <p>3.《河南省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十日前，通过“河南省房地产开发行业综合管理平台”向物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线备案。</p>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3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1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送达	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p>服务电话：0394-8210061 投诉机构：周口市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150米北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住房城乡建设局窗口</p>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8	前期物业管理 中标备案	前期物业管理 中标备案	<p>1.《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或者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二）对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业主委员会成员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管理；（三）对物业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四）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五）处理物业管理中的投诉；（六）对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七）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电子信息平台；（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或者现房销售备案前，应当按照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通过招标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提供前期物业服务。第九十四条：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指导细则、前期物业招标投标制度、管理规约、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物业服务规范等由省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制定并公布。2.《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10日前，提交以下材料报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与物业管理有关的物业项目开发建设的政府批件；（二）招标公告或者招标邀请书；（三）招标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第三十七条：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应当退还其投标书。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资料应当包括开标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委托代理招标的，还应当附招标代理委托合同。</p> <p>3.《河南省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十日前，通过“河南省房地产开发行业综合管理平台”向物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线备案。</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3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1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送达	4.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p>服务电话：0394-8210061 投诉机构：周口市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106798</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150米北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住房城乡建设局窗口</p>									

十一、周口市交通运输局调整的权责事项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修正）第五条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p> <p>（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p> <p>（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p> <p>（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p> <p>（五）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受理</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查</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决定</p>	<p>项目法人材料齐全、完备后申请</p> <hr/> <p>市行政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按照规定依法受理企业申请材料。</p> <hr/> <p>1.资料核查。市行政服务中心交通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现场勘验。采取实地勘验（入企服务）的方式对现场进行实质性勘验，对申请材料是否与实际相符进行认真核查。</p> <hr/> <p>市行政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根据资料核查和现场勘验意见，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p>	<p>局行政审批监督科</p> <hr/> <p>局行政审批监督科</p> <hr/> <p>局行政审批监督科</p> <hr/> <p>局行政审批监督科首席审批员</p>	<p></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3</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p>	20	无
<p>服务电话：0394-8304093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286687</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和路与光明路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政务服务区</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2月14日）10号令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未取得道路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286687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内周口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载运不可解体超限物品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未按照规定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处罚。	无	依据：第四十九条：违反《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2023年6月1日）（7号令）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由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人承担。	立案	1.在路面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			不收费
				调查	2.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	5日	7日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286687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腾鹏创业园内周口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采用屏蔽、调换通行卡或者使用伪造的通行卡、使用伪造、变造的通行费优惠证明文件、冒充享受通行费减免政策车辆、以非法方式妨碍计量器具正常计重或者干扰联网收费系统正常运行、其他故意不交纳或者少交纳车辆通行费的手段“故意不交纳或者少交纳车辆通行费的处罚。	无	第五十条：违反《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2023年6月1日）（7号令）第三十一条第一至四项规定，故意不交纳或者少交纳车辆通行费的，由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补交通行费，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立案	1.在路面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			不收费
				调查	2.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	5日	7日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286687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腾鹏创业园内周口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部第32号令）第四十二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及时办理备案手续，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备案、是否保持备案经营项目需具备的业务条件、备案事项与实际从事业务是否一致等情况的检查。 监督检查活动原则上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严格遵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受理	1.受理责任：确定对下级单位检查的时间、方式、时限、制定方案。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调查取证等。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3.决定责任：按照职责分工，作出是否予以检查的决定，法定告知。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4.送达责任：通过面呈、邮递等方式将整改通知书送达被检查单位或个人。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及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286687									
受理地点：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道路运输业资格证管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 第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第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 （四）取得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或者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2年以上或者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 （五）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 （六）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证件。	受理	1.受理责任：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第八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局行政审批监督科			考务费133元、《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3]319号）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第十六条进行审查。	局行政审批监督科			
				决定	3.决定责任：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在受理考试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安排考试。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考试结束5日内公布考试成绩。实施计算机考试的，应当现场公布考试成绩。对考试合格人员，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5日内颁发相应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证件。	局行政审批监督科		5天	
				送达	4.送达责任：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和管理。	局行政审批监督科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进行管理。	局行政审批监督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行政审批监督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93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286687 受理地点：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和路与光明路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政务服务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道路运输 业资格证 管理	道路危 险货物 运输押 运人员 从业资 格证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 第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第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二）初中以上学历； （三）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 （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受理	1.受理责任：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第八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局行政审批 监督科			考务费133元、《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3]319号）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第十七条进行审查。	局行政审批 监督科			
				决定	3.决定责任：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在受理考试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安排考试。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考试结束5日内公布考试成绩。实施计算机考试的，应当现场公布考试成绩。对考试合格人员，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5日内颁发相应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	局行政审批 监督科	5天		
				送达	4.送达责任：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和管理。	局行政审批 监督科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进行管理。	局行政审批 监督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行政审批 监督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93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286687 受理地点：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和路与光明路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政务服务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道路运输业资格证管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从业资格	<p>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p> <p>第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第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年龄不超过60周岁；</p> <p>（二）初中以上学历；</p> <p>（三）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p> <p>（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p>	受理	1.受理责任：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第八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局行政审批监督科			考务费133元、《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3]319号）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第十七条进行审查。	局行政审批监督科			
				决定	3.决定责任：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在受理考试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安排考试。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考试结束5日内公布考试成绩。实施计算机考试的，应当现场公布考试成绩。对考试合格人员，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5日内颁发相应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	局行政审批监督科	5天		
				送达	4.送达责任：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和管理。	局行政审批监督科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进行管理。	局行政审批监督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行政审批监督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93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286687 受理地点：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和路与光明路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政务服务区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2月14日）10号令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投诉未取得道路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日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日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日		
				告知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日		
				决定	5、决定责任：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日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日	共90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286687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载运不可解体超限物品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未按照规定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处罚。	无	依据：第四十九条：违反《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2023年6月1日）（7号令）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由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人承担。	立案	1.在路面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			不收费
				调查	2.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	5日	7日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286687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腾鹏创业园内周口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采用屏蔽、调换通行卡或者使用伪造的通行卡、使用伪造、变造的通行费优惠证明文件、冒充享受通行费减免政策车辆、以非法方式妨碍计量器具正常计重或者干扰联网收费系统正常运行、其他故意不缴纳或者少缴纳车辆通行费的手段“故意不缴纳或者少缴纳车辆通行费的处罚。	无	第五十条：违反《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2023年6月1日）（7号令）第三十一条第一至四项规定，故意不缴纳或者少缴纳车辆通行费的，由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补交通行费，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立案	1.在路面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			不收费
				调查	2.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告知	4.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	5日	7日	
				执行	7.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286687 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腾鹏创业园内周口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年交通部第32号令）第四十二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及时办理备案手续，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备案、是否保持备案经营项目需具备的业务条件、备案事项与实际从事业务是否一致等情况的检查。 监督检查活动原则上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严格遵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受理	1.受理责任：确定对下级单位检查的时间、方式、时限、制定方案。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调查取证等。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3.决定责任：按照职责分工，作出是否予以检查的决定，法定告知。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4.送达责任：通过面呈、邮递等方式将整改通知书送达被检查单位或个人。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及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4-8280300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286687

受理地点：实施机构办公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与开元大道交叉口向南周口经济开发区鹏瑞创业园院内周口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道路运输业资格证管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 第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第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 （四）取得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或者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2年以上或者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 （五）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 （六）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受理	1.受理责任：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第八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局行政审批监督科			考务费133元、《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3]319号）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第十六条进行审查。	局行政审批监督科			
				决定	3.决定责任：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在受理考试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安排考试。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考试结束5日内公布考试成绩。实施计算机考试的，应当现场公布考试成绩。对考试合格人员，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5日内颁发相应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	局行政审批监督科	5天		
				送达	4.送达责任：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和管理。	局行政审批监督科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进行管理。	局行政审批监督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行政审批监督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93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286687									
受理地点：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和路与光明路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政务服务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道路运输 业资格证 管理	道路危 险货物 运输押 运人员 从业资 格证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 第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第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二）初中以上学历； （三）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 （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受理	1.受理责任：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第八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局行政审批 监督科			考务费133元、《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3]319号）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第十七条进行审查。	局行政审批 监督科			
				决定	3.决定责任：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在受理考试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安排考试。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考试结束5日内公布考试成绩。实施计算机考试的，应当现场公布考试成绩。对考试合格人员，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5日内颁发相应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	局行政审批 监督科	5天		
				送达	4.送达责任：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和管理。	局行政审批 监督科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进行管理。	局行政审批 监督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行政审批 监督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93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286687 受理地点：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和路与光明路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政务服务区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道路运输业资格证管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从业资格	<p>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p> <p>第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第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年龄不超过60周岁；</p> <p>（二）初中以上学历；</p> <p>（三）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p> <p>（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p>	受理	1.受理责任：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第八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局行政审批监督科			考务费133元、《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3]319号）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第十七条进行审查。	局行政审批监督科			
				决定	3.决定责任：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在受理考试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安排考试。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考试结束5日内公布考试成绩。实施计算机考试的，应当现场公布考试成绩。对考试合格人员，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5日内颁发相应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	局行政审批监督科	5天		
				送达	4.送达责任：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和管理。	局行政审批监督科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进行管理。	局行政审批监督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行政审批监督科			
服务电话：0394-8304093 投诉机构：周口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投诉电话：0394-8286687 受理地点：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和路与光明路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北厅政务服务区									

十二、周口市城市管理局 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2个工作日		
				办结	3.办结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个工作日	道路类别 计量单位 收费标准 一、水泥混凝土路面 1、主干道 元/m2 188.6 白灰基础 15%30cm,灰碎基础 30%15cm,现浇砼路抗折 50#20cm 2、次干道 元/m2 162.2 白灰基础 15%30cm,灰碎基础 30%12cm, 现浇抗折 50#20cm 3、区支路 元/m2 136.7 白灰基础 15%30cm,现浇抗折 50#15cm 4、街坊路 元/m2 117.6 白灰基础 15%30cm,现浇抗折 50#10cm 二、沥青路面 1、主干道 元/m2 211.6 白灰基础 15%30cm,灰碎基础 30%15cm,黑碎 10cm,沥青砼中 6m 细 8cm 2、次干道 元/m2 162.9 白灰基础 15%30cm,灰碎基础 30%12cm, 黑碎 8cm,沥青砼中 5m, 细 8cm 3、区支路 元/m2 112.4 白灰基础 15%30cm,黑碎 6cm,沥青砼(细)3 cm 4、街坊路 元/m2 99.2 白灰基础 12%30cm,粒层油,沥青砼(细)5 cm 三、人行道 1、六角人行道板 元/m2 119.4 白灰基础 15%15cm, 20×6×8 六角板,坐浆结构增加费用 10% cm 2、人行道板 元/m2 71.6 白灰基础 15%15cm, 25×25×6 方板,坐浆结构增加费用 10% cm 3、土行道板 元/m2 20 分屋夯实,原结构恢复 4、侧石 元/m2 61.9 原结构恢复 《河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豫建城〔2005〕76号)
				审核	2.审核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2个工作日		
				办结	3.办结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 50 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p>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2个工作日		
				办结	3.办结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p>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p>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2个工作日		
				办结	3.办结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 50 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2 个工作日		
				办结	3.办结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 50 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一条：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向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同意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2个工作日		
				办结	3.办结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3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2个工作日		
				办结	3.办结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103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2个工作日		
				办结	3.办结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p>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 50 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p>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2 个工作日		
				办结	3.办结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 50 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3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2个工作日		
				办结	3.办结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建筑垃圾排放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2个工作日		
				办结	3.办结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服务电话: 0394-8228550 投诉机构: 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580342									
受理地点: 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建筑垃圾清运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2个工作日		
				办结	3.办结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服务电话: 0394-8228550 投诉机构: 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580342									
受理地点: 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建筑垃圾消纳利用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3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2个工作日		
				办结	3.办结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服务电话: 0394-8228550 投诉机构: 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580342									
受理地点: 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燃气经营许可核发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12 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2 个工作日		
				办结	3.办结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 50 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燃气经营许可 证核发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到期 复查换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84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12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2个工作日		
				办结	3.办结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 50 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4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12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2个工作日		
				办结	3.办结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燃气经营许可 证核发	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84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12 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2 个工作日		
				办结	3.办结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 50 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城镇燃气设施改动许可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21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p>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2 个工作日		
				办结	3.办结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 50 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2个工作日		
				办结	3.办结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2个工作日		
				办结	3.办结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p>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 50 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p>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p>【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 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二十条：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后可停业、歇业。《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p>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2个工作日		
				办结	3.办结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p>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p>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100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2个工作日		
				办结	3.办结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p>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p>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2个工作日		
				办结	3.办结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服务电话: 0394-8228550 投诉机构: 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580342									
受理地点: 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2 个工作日		
				办结	3. 办结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 50 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六41号）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p> <p>《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p>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2 个工作日		
				办结	3.办结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 50 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2个工作日		
				办结	3.办结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50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2013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第 2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受理 审核 办结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根据提交的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办结责任：作出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即办 即办	2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 50 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及其绿化设施的处罚	无	<p>《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0 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p> <p>《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41 号]）第二十二條：“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 1 0 0 元以上 2 0 0 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p> <p>《周口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市绿化树木。</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处每株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一）擅自采摘花果、攀折花木、采收种条，穿越绿篱、攀爬绿化设施的；（二）在树木及绿化设施上钉钉、拴绳、刻划、张贴、涂写、包裹，悬挂杂物的；（三）在公园绿地水域内游泳、垂钓的；（四）盗窃或者损坏护栏、支架、座椅、灯具、垃圾箱、园林建筑小品等绿化设施及绿化苗木的；（五）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抛撒、堆放、晾晒物品的；（六）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化带内种植蔬菜及其他农作物，硬化或者圈占居住区附属绿地的；（七）在绿地内挖土取石、填封树穴、倾倒垃圾、污水的；（八）向树穴、绿地内倾倒热水、酸液、机油等妨害树木正常生长的有害物质的；</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二）违反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三）违反第八项规定的，处每株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园林绿化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园林绿化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园林绿化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园林绿化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园林绿化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无	<p>《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0 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p> <p>《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 5 0 0 元以上 1 0 0 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因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砍伐城市树木的，应按国家和城市政府的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消防、市政、电信、供电等部门在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需要砍伐树木的，可以先行处理，但应当及时报告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备案。</p> <p>《周口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绿化树木。</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处每株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园林绿化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园林绿化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园林绿化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园林绿化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园林绿化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损害名木古树设施，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	无	<p>《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0 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p> <p>《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死亡的；</p> <p>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 1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周口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及古树名木后备资源的行为：</p> <p>（一）砍伐、损伤或者擅自迁移的；（二）损坏标识及保护设施的；（三）距树冠垂直投影五米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建设道路，铺设管线，挖坑、取土、倾倒污染物的；（四）距树干三米范围内硬化地面的；（五）其他损害古树名木及古树名木后备资源的行为。</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砍伐、损伤或者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处每株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后备资源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处每株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第二项规定，损坏古树名木标识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损坏古树名木保护设施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违反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园林绿化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园林绿化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政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园林绿化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园林绿化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政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园林绿化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无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100号）第二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园林绿化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园林绿化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园林绿化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园林绿化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园林绿化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无	<p>《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100号）》第二十七条：“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禁令其恢复原状，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限期归还。因建设或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占用城市绿地1000平方米以下的，由负责城市绿化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1000平方米以上的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应规定期限恢复原状。</p> <p>《周口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园林绿化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园林绿化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园林绿化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园林绿化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园林绿化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的处罚	无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41号]）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二）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园林绿化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园林绿化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园林绿化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园林绿化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园林绿化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处罚	无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41号]）第十八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四）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园林绿化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园林绿化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园林绿化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园林绿化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园林绿化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无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100号）第二十八条：“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园林绿化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园林绿化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园林绿化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园林绿化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园林绿化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无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园林绿化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园林绿化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园林绿化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园林绿化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园林绿化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无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80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p> <p>(一)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以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p> <p>《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维护公共卫生,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p> <p>(一)随地吐痰、便溺;</p> <p>(二)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p> <p>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责令立即清理或者清除,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无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p> <p>《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统一规范。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严格按照批准的要求和期限设置。</p> <p>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私自设立户外广告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593166</p>			<p>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p>				<p>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无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80 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p> <p>（二）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以 5 元以上、20 元以下罚款；</p> <p>《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外走廊，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或者危及安全的物品。</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堆放、吊挂物品有碍市容或者危及安全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无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80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p> <p>（四）不按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不足1吨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超过1吨的，处以每吨200元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101519</p> <p>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p> <p>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罚	无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01 号）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80 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p> <p>（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以 1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101519</p> <p>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p> <p>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无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80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p> <p>（四）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每车处以30元罚款或处以每平方米10元罚款，但是，实际处罚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101519</p>			<p>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p>			<p>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无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80 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p> <p>(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 2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p> <p>《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 城市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外部装修施工影响市容的,应当按规定设置围挡,保持周边环境整洁。</p> <p>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外部装修施工工地未按规定设置围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0394-8101519</p> <p>投诉机构: 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p> <p>投诉电话: 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	无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p> <p>(八)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以5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101519</p>			<p>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无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p> <p>(九)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在城市道路范围内从事道路维修、给排水工程、园林植物修剪、供电线路维护等产生的废弃物,由作业单位负责清理干净、恢复原状。</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业单位未对产生的废弃物清理干净、恢复原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101519</p>		<p>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无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80 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p> <p>(十)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每处处以 10 元以上、50 元以下罚款;</p> <p>《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维护公共环境卫生,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六)在露天场地或者公共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等废弃物;(七)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抛撒、焚烧物品;</p> <p>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0394-8101519</p> <p>投诉机构: 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无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 (十一) 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第三款 居民饲养宠物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宠物在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立即清除。《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对宠物在公共场所遗留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0394-8101519</p>			<p>投诉机构: 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p>			<p>投诉电话: 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 诺 时 限	法 定 时 限	收 费 情 况 及 依 据
22	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80 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十二)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以 20 元以上、50 元以下罚款;《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人行天桥、沿河景观带规划区域、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或者加工制作、销售商品。经依法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等其他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或者举办活动的,应当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及要求进行,并在活动结束后及时清除废弃物和临时设置的设施。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设摊、经营、揽工、修理、加工,不按规定时间、地点经营或者在活动结束后未及时清除废弃物和临时设施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维护公共环境卫生,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八)向花坛、绿化带、窞井、河渠、湖泊内扫入或者倾倒废弃物,餐饮门店、摊点乱倒泔水;</p> <p>五十六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0394-8101519 投诉机构: 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无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p> <p>(十三)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以每吨 10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0394-8101519</p>			<p>投诉机构: 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p>			<p>投诉电话: 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	不按规定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罚	无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p> <p>(十四)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五项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维护公共环境卫生,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五)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冲洗车辆,或者在室内清洗车辆向公共区域排放污水;</p> <p>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立即清理,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无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第三十五条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80 号）第三十一条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拒不处理的，可处禽类每只 5 元以上、10 元以下罚款；处畜类每头 50 元以上、100 元以下罚款。《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城市化管理区域内禁止饲养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情况需要饲养的除外。</p> <p>《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责令消除影响、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拒不处理的，可处禽类每只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处畜类每头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	擅自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无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p> <p>（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80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p>（二）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特殊需要，经依法批准，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符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整洁。</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等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101519</p> <p>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无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p> <p>(三)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80 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p>(三)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以原设施造价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p> <p>《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拆除、关闭公共厕所、垃圾中转场所等环境卫生设施,不得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p> <p>因特殊原因,确需拆除、迁移、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先建后拆。规划确定的环境卫生设施用地,不得擅自移作他用。</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关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的,责令立即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0394-8101519</p> <p>投诉机构: 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无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80 号）第三十四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可以并处 1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损坏、拆除、关闭公共厕所、垃圾中转场所等环境卫生设施，不得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关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的，责令立即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委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101519</p> <p>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3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4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101519 投诉机构: 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580342									
受理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5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无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p>《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环境卫生专业服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p> <p>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三万元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车辆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或者泄漏、散落生活垃圾的处罚	无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置车辆，应当采取密闭、全覆盖等措施，不得泄漏、散落、带泥运行。</p> <p>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采取密封、全覆盖等措施，泄漏、散落、带泥运行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101519</p>			<p>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7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处罚	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9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0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1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处罚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2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101519 投诉机构: 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580342									
受理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3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4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5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6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服务的处罚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7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处罚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101519</p> <p>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8	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83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9	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的处罚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0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处罚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1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处罚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2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3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处罚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4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5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处罚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6	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处罚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7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8	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处罚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83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9	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处罚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0	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处罚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1	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2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3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83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4	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的处罚	无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5	燃气经营企业分立、合并、中止经营,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内容发生变更,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的处罚	无	《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58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燃气经营企业分立、合并、中止经营,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内容发生变更,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6	对超过检验期限、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进行灌装处罚	无	《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58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瓶装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超过检验期限、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进行灌装;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7	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	无	《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58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瓶装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8	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的处罚	无	《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58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瓶装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9	向未经使用登记、与使用登记证不一致的车用气瓶加气或者向车用气瓶以外的其他气瓶或者装置加气的处罚	无	《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58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向未经使用登记、与使用登记证不一致的车用气瓶加气或者向车用气瓶以外的其他气瓶或者装置加气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0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气源不适配的燃气燃烧器具,或者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无	《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58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气源不适配的燃气燃烧器具,或者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燃烧器具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每台1000元,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1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8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2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处罚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8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101519 投诉机构: 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580342									
受理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3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98 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101519 投诉机构: 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580342									
受理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4	擅自使用未经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市道路的路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8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5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无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8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新建、改建、扩建的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再进行地下管线建设，确需挖掘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随意挖掘道路，进行地下管线建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6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使的处罚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98 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使;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101519 投诉机构: 周口市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580342 受理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7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无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98 号）</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8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98 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101519 投诉机构: 周口市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580342 受理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9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8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0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98 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1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的处罚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8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2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8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3	未对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8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4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8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5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98 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6	紧急抢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8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紧急抢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7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8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101519 投诉机构: 周口市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580342										
受理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8	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罚	无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158号）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9	擅自停业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罚	无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第158号）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0	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无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第158号)》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1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的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的处罚	无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第158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2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或施工的处罚	无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第158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施或者施工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3	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无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第158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4	盗用或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处罚	无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第158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5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无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6	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处罚	无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十五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7	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罚	无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第158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8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处罚	无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第158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供水。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9	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无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第158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供水。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0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无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門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門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門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門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門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1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无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門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門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門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門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門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2	擅自设立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无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3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无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4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无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5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的处罚	无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門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門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門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門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門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6	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未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运输，未采取密封、全覆盖、清洗等措施，沿途丢弃、遗撒、泄漏建筑垃圾，带泥运行的处罚	无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 建筑垃圾清运的企业及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运输建筑垃圾，并采取密闭、全覆盖、清洗等措施，不得泄漏、散落、带泥运行。</p> <p>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运输建筑垃圾，未采取密封、全覆盖、清洗等措施，泄漏、散落、带泥运行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101519</p> <p>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p> <p>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7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无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8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无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p> <p>《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p> <p>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核准处置建筑垃圾的，对施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101519</p>			<p>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p>				<p>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9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无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門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門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門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門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門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0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无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p> <p>《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p> <p>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門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門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門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門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門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101519</p>			<p>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p>				<p>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1	拒不执行 停止工地 土石方作 业等重污 染天气应 急措施的 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門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門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門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門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門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2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无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无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41 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与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4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无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41 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5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无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6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无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101519 投诉机构: 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580342									
受理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7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无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 6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8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无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9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无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0	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无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9号）第二十四条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1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无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2	对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上空新建架空管线的处罚	无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上空禁止新建架空管线。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上空新建架空管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3	对现有架空管线未在三年内入地，未采取措施影响市容市貌的处罚	无	<p>《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现有架空管线应当在三年内入地；暂不能入地的，管线经营者、所有权人应当采取套管、捆扎等措施，逐步改造入地或者采取隐蔽措施，不得影响市容市貌。管线经营者、所有权人应当及时清除废弃的管、线、箱、杆架。</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现有架空管线未在三年内入地或者未采取套管、捆扎等措施的，责令限期入地、规范或者采取其他隐蔽措施，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4	对管线经营者、所有权人未及时清除废弃的管、线、箱、杆架的处罚		<p>《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 管线经营者、所有权人应当及时清除废弃的管、线、箱、杆架。</p> <p>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管线经营者、所有权人未及时清除废弃的管、线、箱、杆架的，责令及时清除；拒不清除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5	对在快车道、人行道、交通隔离设施、行道树、绿篱、桥涵护栏上堆放、晾晒、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无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快车道、人行道、交通隔离设施、行道树、绿篱、桥涵护栏上堆放、晾晒、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擅自堆放、晾晒、悬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6	对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超范围经营，占压城市道路私接道路斜坡，在城市道路两侧的临街建筑物沿街立面开门、窗或者窗改门的处罚。	无	<p>《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禁止占压城市道路私接道路斜坡等构筑物。禁止在城市道路两侧的临街建筑物沿街立面开门、窗或者窗改门。</p> <p>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7	对经营者未在划定的范围和规定的时间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无	<p>《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三款 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摊点群、特色经营街区、早市、夜市以及农产品、日用小商品等经营场所的，应当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经营者应当在划定的范围和规定的时间内从事经营活动。</p> <p>第五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三款规定，超出划定的范围和规定的时间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門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門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門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門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門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8	对封闭临街建筑物沿街立面一楼敞开式走廊，占压城市道路增设户外步梯、电梯的处罚	无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款禁止封闭临街建筑物沿街立面一楼敞开式走廊。禁止占压城市道路增设户外步梯、电梯。 第五十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9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装饰的经营者，未在室内或者院内作业，未硬化进出口路面，未设置沉淀排污设施，没有保持场所及周边环境整洁的处罚	无	<p>《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装饰的经营者，应当在室内或者院内作业，硬化进出口路面，设置沉淀排污设施，保持场所及周边环境整洁。</p> <p>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不在室内或者院内作业，未硬化进出口路面，未设置沉淀排污设施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0	对共享单车经营单位未及时纠正共享单车随意停放、影响市容市貌的的处罚	无	<p>《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共享单车经营单位应当加强所属共享单车的停放管理,安排人员巡查,及时纠正共享单车随意停放、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为。</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经营单位未及时纠正共享单车随意停放,影响市容市貌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1	在城管区域内露天烧烤或者露天烧烤提场的处罚	无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维护公共环境卫生，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九）在城市化管理区域内进行露天烧烤或者为露天烧烤提供场地；第五十六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九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2	对携犬出户不束犬链牵引,携带犬类进入公园、广场等场所的处罚	无	<p>《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携犬出户的,应当束犬链牵引。禁止携带犬类进入公园、广场等场所,导盲犬、警犬、搜救犬等工作犬除外。</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束犬链牵引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携带犬类进入公园、广场等场所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3	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城市下水道，随意倾倒、抛撒、堆放餐厨垃圾的处罚	无	<p>《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禁止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城市下水道，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餐厨垃圾。</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下水道，或者随意倾倒、抛撒、堆放餐厨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4	对垃圾消纳场所、中转场所未按规定设置遮挡围墙、车辆清洗设施，未硬化进出口路面，未按要求遮盖建筑垃圾的处罚	无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垃圾消纳场所、中转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遮挡围墙和车辆清洗设施，硬化进出口路面，在场地内堆存的建筑垃圾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防止尘土、污水污染环境。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垃圾消纳场所、中转场所未按规定设置遮挡围墙、车辆清洗设施，未硬化进出口路面，未按要求遮盖建筑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5	对违法占用广场、人行道等公共区域停放机动车辆的处罚	无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城区内行驶的各种机动车辆应当保持车容整洁,城市公交车辆、出租车辆应当保持车内干净卫生。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地应当设置明显标志,车辆应当按照标识停放。禁止违法占用广场、人行道等公共区域停放机动车辆。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法占用广场、人行道等公共区域停放机动车辆的,可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百元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101519 投诉机构: 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580342									
受理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6	运输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7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条第六项（六）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服装干洗、机动车维修行业排放异味、废气的监督管理。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市建成区内餐饮服务经营活动排放油烟，露天焚烧落叶、树枝、枯草，露天烧烤，焚烧电子废弃物、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监督管理。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文体路6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門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門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門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門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門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9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行政处罚	无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0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未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测水质或送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运营信息	无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1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行政处罚	无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2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无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3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政处罚	无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4	城镇排水设施运营维护未按规定巡查、养护和保障运行行政处罚	无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5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及防护抢修处罚	无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6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巡查、到窞、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处罚	无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窞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7	违反城市供水专项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建设城市供水工程的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处分: (一)违反城市供水专项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建设城市供水工程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101519 投诉机构: 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580342									
受理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8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或者施工任务的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处分：（二）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任务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9	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处分: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0	供水企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处分：（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1	供水企业擅自停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处分：（二）擅自停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2	供水企业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处分：（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3	供水企业未制定突发事件供水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制定突发事件供水应急方案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4	供水企业未按规定报送水质检测资料的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报送水质检测资料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5	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处非法所得1—3倍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6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 89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7	擅自将自建建设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三）擅自将自建建设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8	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9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供水。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1	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标准的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一）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标准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2	未按规定进行二次供水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二）未按规定进行二次供水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4	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标准规定的行政处罚	无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5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行政处罚	无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6	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行政处罚	无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7	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行政处罚	无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8	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行政处罚	无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9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行政处罚	无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0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行政处罚	无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1	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2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	无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 89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3	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行政处罚	无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 89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4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无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5	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行政处罚	无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6	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的起止时间进行供热的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的起止时间进行供热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101519 投诉机构: 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580342									
受理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 89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7	未对已具备供热条件且申请用热户数达到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数量的住宅小区进行供热的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对已具备供热条件且申请用热户数达到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数量的住宅小区进行供热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101519 投诉机构: 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580342									
受理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 89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8	未对具备分户计量条件的热用户按照分户计量用热量收取热费的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未对具备分户计量条件的热用户按照分户计量用热量收取热费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101519 投诉机构: 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580342 受理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 89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9	未在每年供热期结束后2个月内结清需退还热用户热费的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未在每年供热期结束后2个月内结清需退还热用户热费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101519 投诉机构: 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580342									
受理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 89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0	接到热用户投诉或者查询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答复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接到热用户投诉或者查询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答复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1	在供热期间擅自中断、停止供热的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在供热期间擅自中断、停止供热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101519 投诉机构: 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580342									
受理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 89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2	连续停热 12小时 以上,未根据停热时间相应减收热费的 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七)连续停热12小时以上,未根据停热时间相应减收热费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101519 投诉机构: 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580342									
受理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 89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3	自热用户提出温度检测要求之日起,非因热用户原因导致室内温度不达标,未承担检测费用,或者室内温度连续48小时以上不达标,未按照规定减收热费的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八)自热用户提出温度检测要求之日起,非因热用户原因导致室内温度不达标,未承担检测费用,或者室内温度连续48小时以上不达标,未按照规定减收热费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101519 投诉机构: 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580342									
受理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4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设置供热设施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安全保护范围界限标志的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九)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设置供热设施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安全保护范围界限标志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5	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未立即到达现场组织抢修的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十)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未立即到达现场组织抢修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101519 投诉机构: 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580342 受理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 89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6	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改装、拆除、迁移户外公共供热设施或者安全警示标志、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构)筑物、挖坑、掘土、打桩、爆破作业或者实施其他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改装、拆除、迁移户外公共供热设施或者安全警示标志、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构)筑物、挖坑、掘土、打桩、爆破作业或者实施其他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供热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7	热用户擅自拆改、连接或者隔断供热设施的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热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给公共安全或者其他热用户利益造成严重影响的,由县级以上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热用户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居民热用户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擅自拆改、连接或者隔断供热设施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8	热用户安装热水循环装置的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热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给公共安全或者其他热用户利益造成严重影响的,由县级以上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热用户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居民热用户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安装热水循环装置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9	热用户从供热设施中取用热能的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热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给公共安全或者其他热用户利益造成严重影响的,由县级以上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热用户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居民热用户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从供热设施中取用热能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101519 投诉机构: 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580342									
受理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 89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0	热用户 改动热计量、温控设施或者擅自开启锁闭阀的 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热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给公共安全或者其他热用户利益造成严重影响的,由县级以上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热用户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居民热用户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改动热计量、温控设施或者擅自开启锁闭阀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1	热用户 其他损坏 供热设施 或者影响 供热用热 的行为的 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热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给公共安全或者其他热用户利益造成严重影响的,由县级以上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热用户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居民热用户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其他损坏供热设施或者影响供热用热的行为。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科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2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的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视情节轻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拆除的，人民政府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可以申请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强制拆除。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3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的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三）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第八十八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其他禁止行为规定的，由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直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市政管理处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4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露天烧烤、露天焚烧杂物的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九项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九）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环境物质，露天烧烤、露天焚烧杂物；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其他禁止行为规定的，由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5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侵占绿地、毁坏绿化植物和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十一）侵占绿地、毁坏绿化植物和绿化设施； 第八十八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其他禁止行为规定的，由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园林绿化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园林绿化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园林绿化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周口市园林绿化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园林绿化中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 89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6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建筑物、构筑物上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的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十三）在建筑物、构筑物上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楼道、门厅、电缆井内堆放杂物；第八十八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其他禁止行为规定的，由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 89 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7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养犬出户未束犬链牵引的行政处罚	无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携犬出户未束犬链牵引的，由具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犬只。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中心城区属地城市管理部门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101519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89号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	无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80 号） 第三十三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p> <p>《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保持外形整洁、美观。禁止擅自改变原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结构。</p> <p>第二款 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临街建筑物的外立面安装窗栏、遮阳(雨)篷等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保持安全、整洁、完好。</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装修改变原结构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违反城市容貌标准,存在安全隐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特殊需要,经依法批准,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符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整洁。</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等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催告	1.催告责任:对违法行为,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决定	2.决定责任:采取组织人员进行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设备或先行登记保存、实施技术措施予以制止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向社会发布管制通告。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城管局政策法规科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执行	3.执行责任:由管理机构组织实施违法行为行政强制。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执行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通过现场检查等手段跟踪管理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593166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八一路市城管局</p>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未经批准私自设立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	无	《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统一规范。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严格按照批准的要求和期限设置。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私自设立户外广告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催告	1.催告责任：对违法行为，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决定	2.决定责任：采取组织人员进行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查封设备或先行登记保存、实施技术措施予以制止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或向社会发布管制通告。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执行	3.执行责任：由管理机构组织实施违法行为行政强制。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执行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通过现场检查等手段跟踪管理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中心城区属地市政主管部门			
服务电话：0394-8590111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八一路北段市城市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征收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8 号）第三十七条“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城市道路占用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核定；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备案。	受理	1.受理责任：告知报送材料、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2		豫建城[1993]410号豫建城[1993]82号周价房[2002]88号
				审查	2.审查责任：对报送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3		
				征收	3.征收责任：依法征收，使用行政事业性票据，按时办结，依规告知。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3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对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征收的日常监管。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394-8593166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界牌街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城市道路占用费征收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8 号）第三十七条“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城市道路占用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核定；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备案。	受理	1.受理责任：告知报送材料、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2		豫建城[1989]191号豫建城[周价房[2002]88号
				审查	2.审查责任：对报送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3		
				征收	3.征收责任：依法征收，使用行政事业性票据，按时办结，依规告知。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3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对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征收的日常监管。	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394-8593166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界牌街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1.城市建成区常驻人口 2.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企业单位按从业人员计收 3.医院医疗服务单位 4.宾馆、饭店（经营住宿）旅社、招待所 5.餐饮业、娱乐业（包括歌舞厅、游戏厅、经营性健身娱乐馆、网吧、茶吧、照相业）桑拿浴池美容美发 6.集贸市场 7.商城各类超市 8.建筑垃圾清洁费 9.客货车辆 10.特种有毒有害垃圾处理费 11.洗车业 12.非政府投资、按市场运作建设、使用和管理的公厕入厕使用费 13.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单位和室外装修产生的垃圾、单位住宅小区等自备化粪池、沉淀池的清掏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严禁挪作他用。	受理	1.受理责任：告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金额、征收标准、征收方式等以及其他应当告知的内容。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天		周政【2007】21号
				审核	2.审核环节责任：审核相关材料，确定缴纳数额。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天		
				征收	3.征收责任：依法征收，使用行政事业性票据，按时办结，依规告知。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5天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394-772192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长青街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污水处理费征收	无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第七条 凡设区的市、县（市）和建制镇已建成污水处理厂的，均应当征收污水处理费；第八条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缴纳义务人），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	确定基数	现场抄表，确定用水量。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管理中心			周发改价管[2017]689号
				核定	根据用水量和收费标准核定污水处理费征收金额。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管理中心			
				征收	1.征收责任:下达缴费通知单，依法征收，使用行政事业性票据，按时办结，依规告知。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管理中心			
				事后监管	2.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对城市污水处理费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对欠缴用水户依法实施催缴。	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管理中心			
服务电话：0394-8593166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文体路周口市公用事业污染物处置管理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本辖区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无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第三条第二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p> <p>第六条第一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察管理人员应当对本辖区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检查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勘验（查）、鉴定、询问。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城管局城管执法支队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督促整改	2.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城管局城管执法支队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处置	3.处置责任：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并履行告知义务；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管理。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城管局城管执法支队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城管局城管执法支队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p>服务电话：0394-8593166</p>			<p>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p>				<p>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长青街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p>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无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p> <p>第三十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开展检查； （四）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改正违法行为。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监督检查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妨碍与阻挠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p>	检查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勘验（查）、鉴定、询问。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城管局城管执法支队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			
				督促整改	2.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城管局城管执法支队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			
				处置	3.处置责任：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并履行告知义务；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管理。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城管局城管执法支队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城管局城管执法支队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			
<p>服务电话：0394-8593166</p>			<p>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p>				<p>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长青街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p>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城市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洁和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处理等环境卫生工作统一监督管理	无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第二十四条 城市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洁和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处理等环境卫生工作,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督管理,并按照规定分级、分部门负责。</p> <p>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各卫生责任单位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及时指导、监督和检查。</p> <p>第二十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所有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严禁乱泼污水或高楼抛物。</p>	检查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勘验（查）、鉴定、询问。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城管局城管执法支队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督促整改	2.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城管局城管执法支队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处置	3.处置责任：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并履行告知义务；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周口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管理。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城管局城管执法支队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 周口市城管局城管执法支队 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p>服务电话：0394-8593166</p>			<p>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p>				<p>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长青街周口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p>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00号）第二十五条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规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2 个工作日		
				办结	3.办结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 50 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 101 号令）第八条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or 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根据提交的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2 个工作日		
				办结	3.办结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 50 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9 号）第二十二條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根据提交的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2 个工作日		
				办结	3.办结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 50 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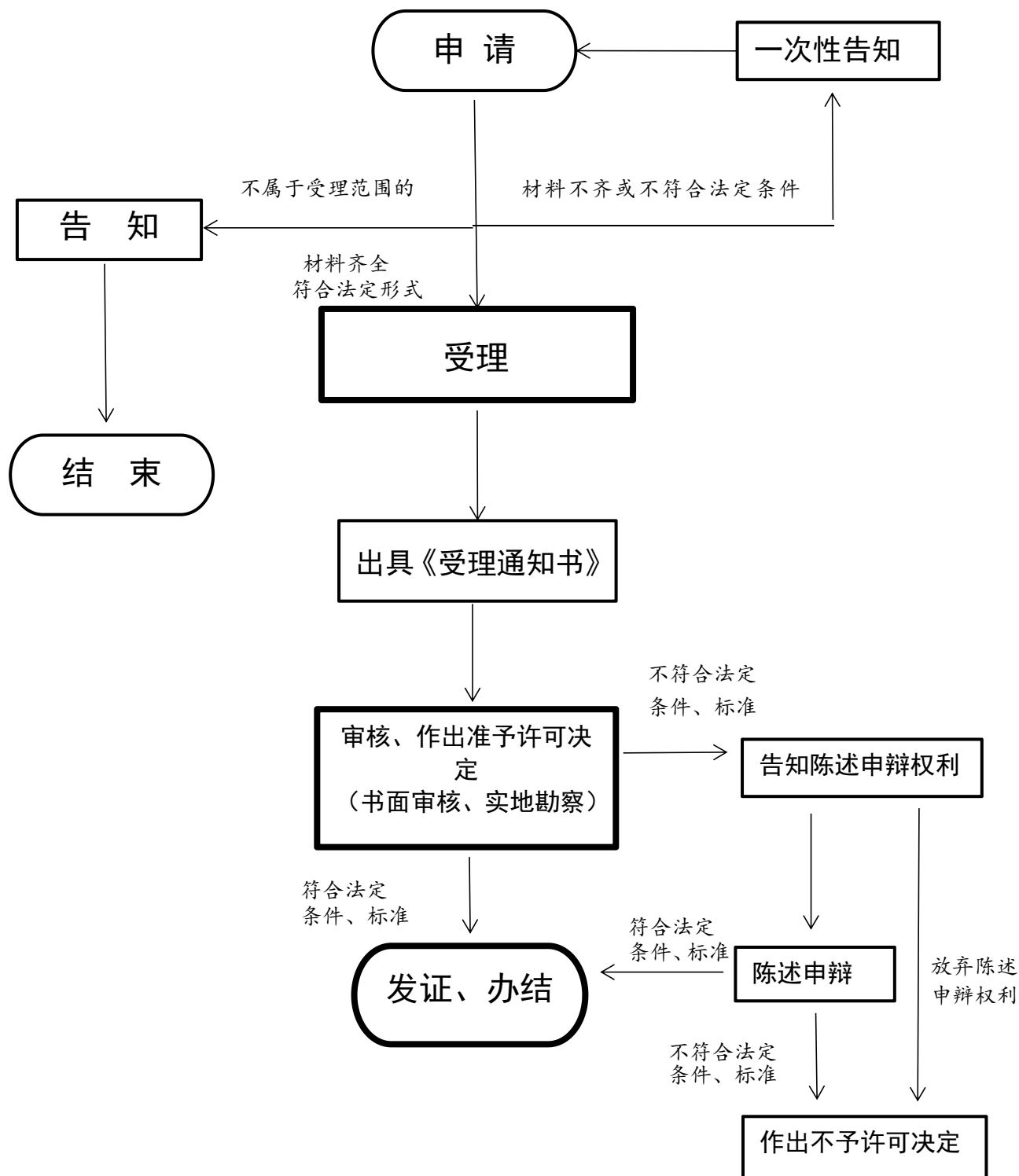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五条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根据提交的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2 个工作日		
				办结	3.办结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 50 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职权类别：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燃气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燃气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十一条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2.《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58 号）第九条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主管部门备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3.《河南省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五）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第八条 2.瓶装燃气供应站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2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根据提交的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办结	3.办结责任：作出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即办		
<p>服务电话：0394-8228550 投诉机构：周口市纪委监委驻市城市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58034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往北 50 米路西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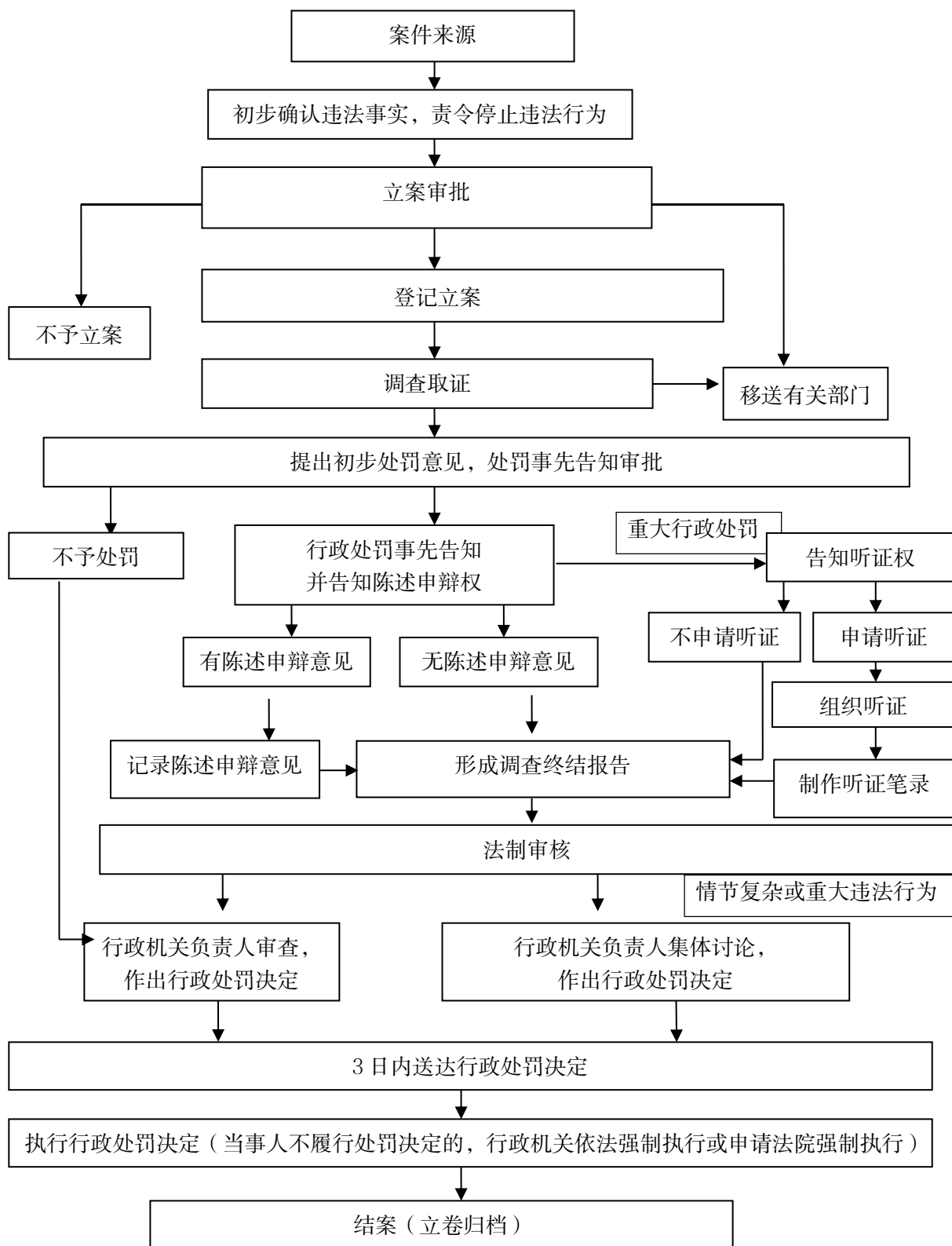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一、行政许可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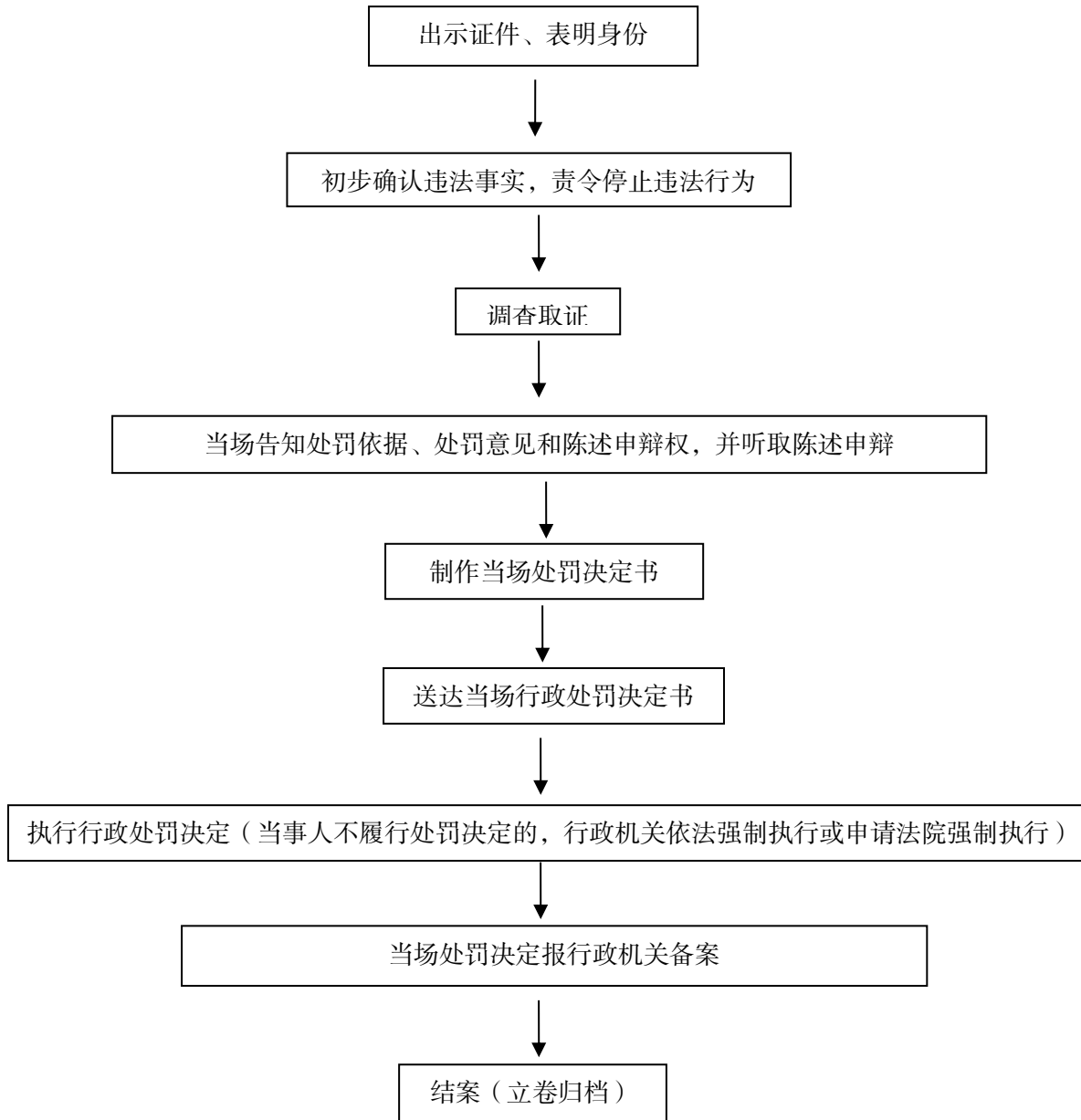
二、行政处罚类一般程序流程图

(此流程图适用于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上的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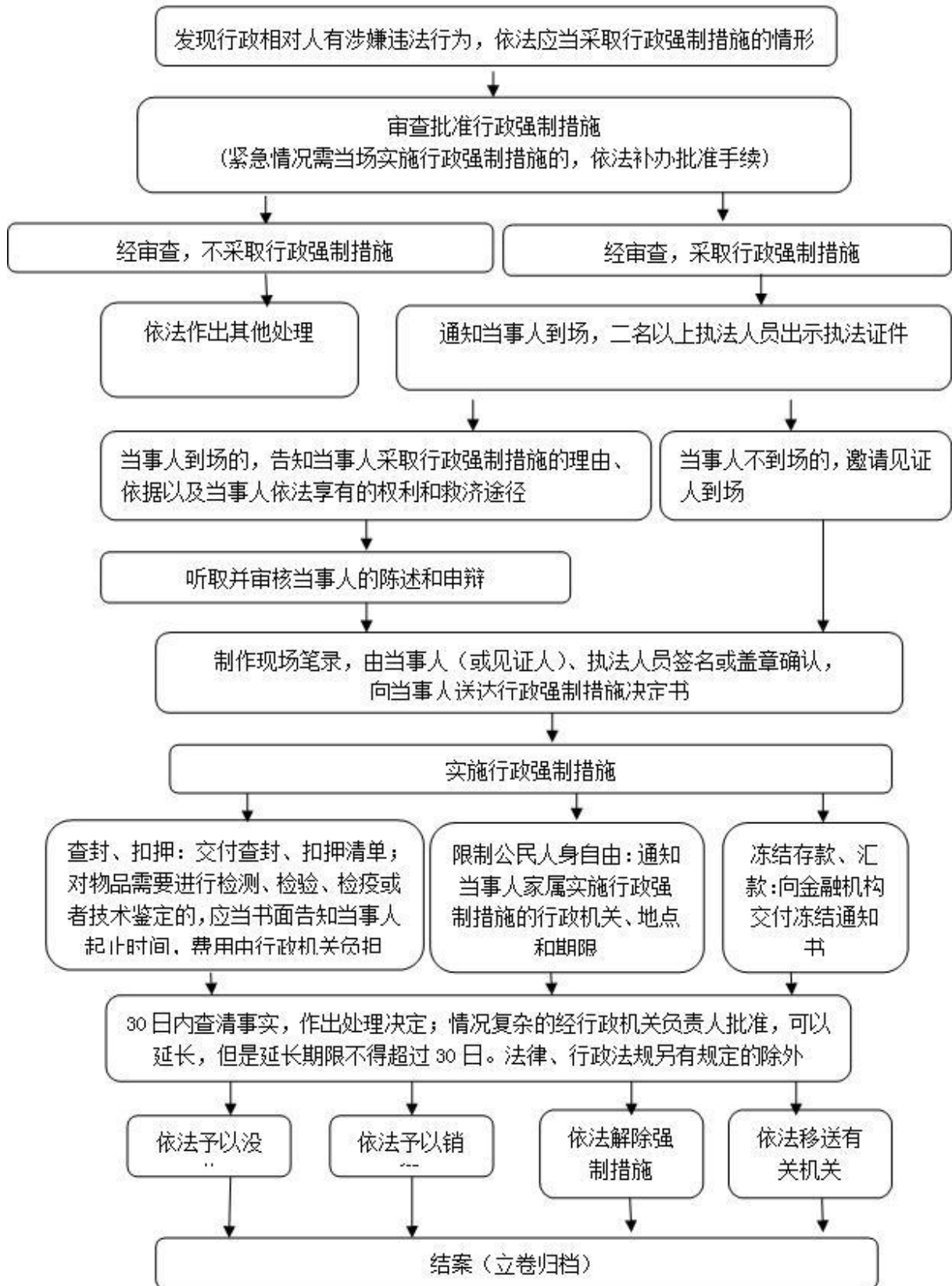
三、行政处罚类简易程序流程图

(此流程图适用于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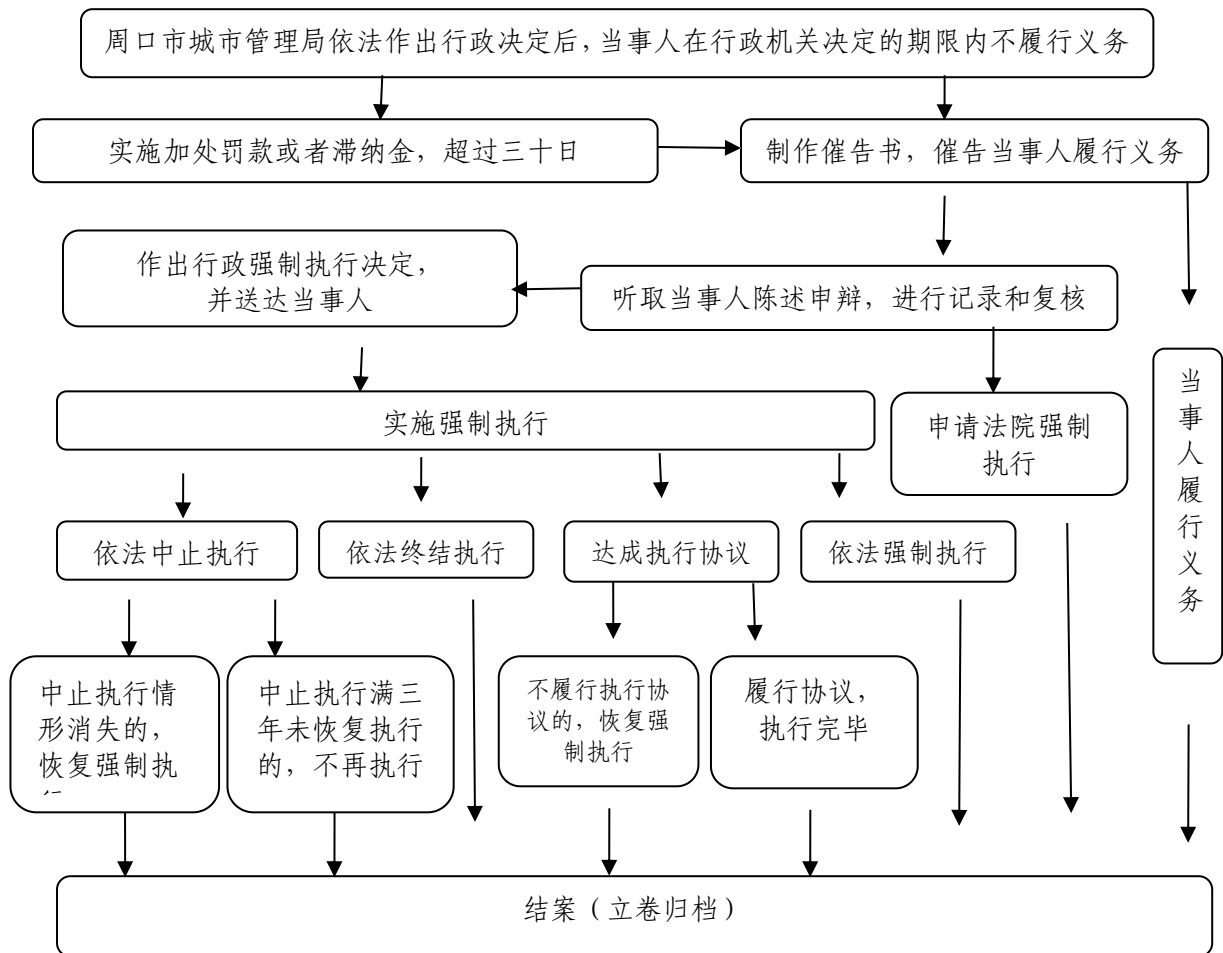


四、行政强制措施类流程图

(此流程图适用于第 2-5 项行政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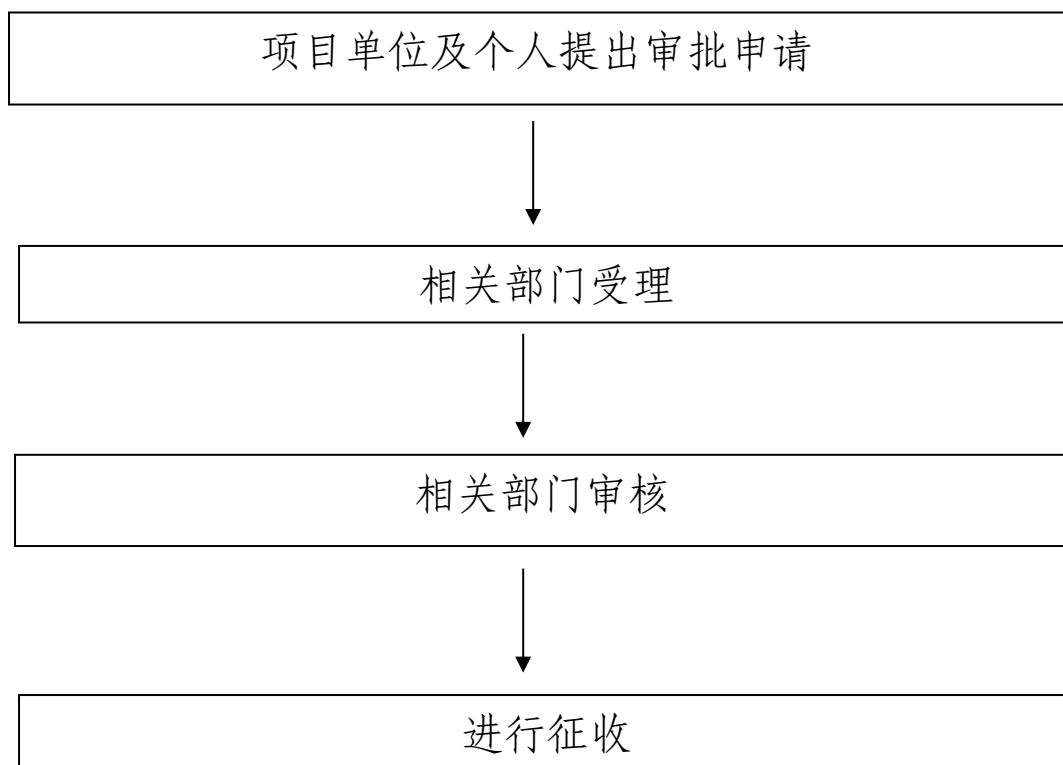


五、政强制执行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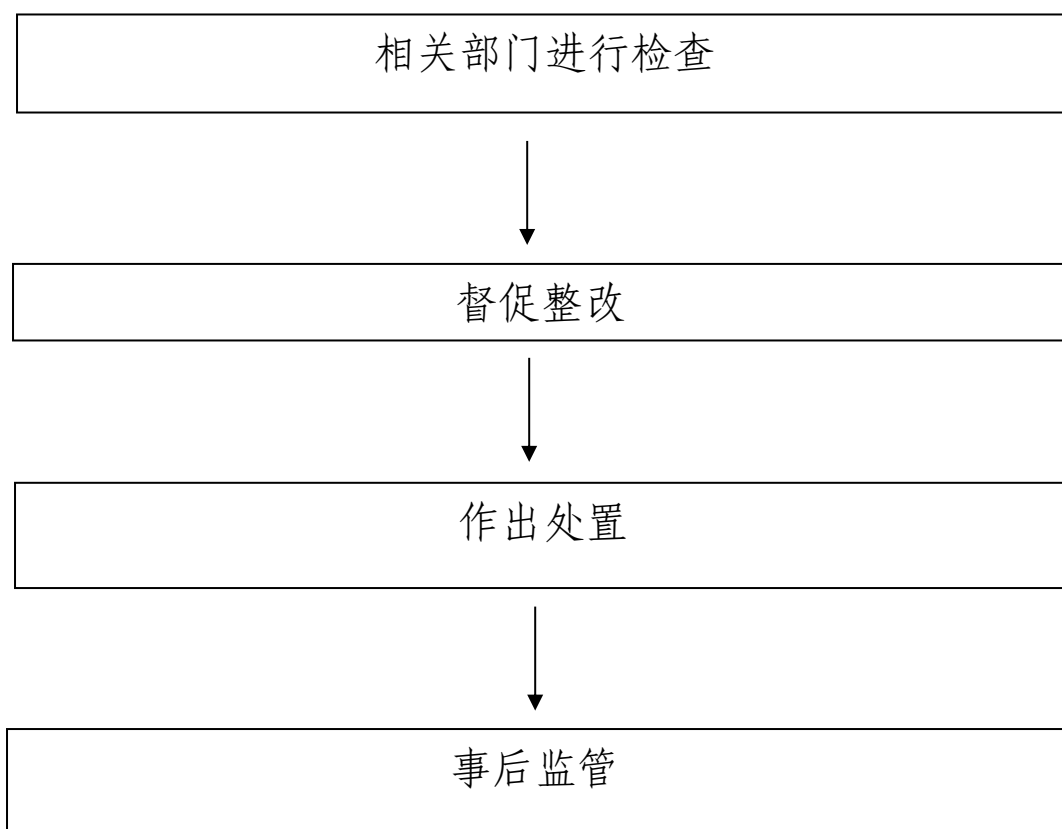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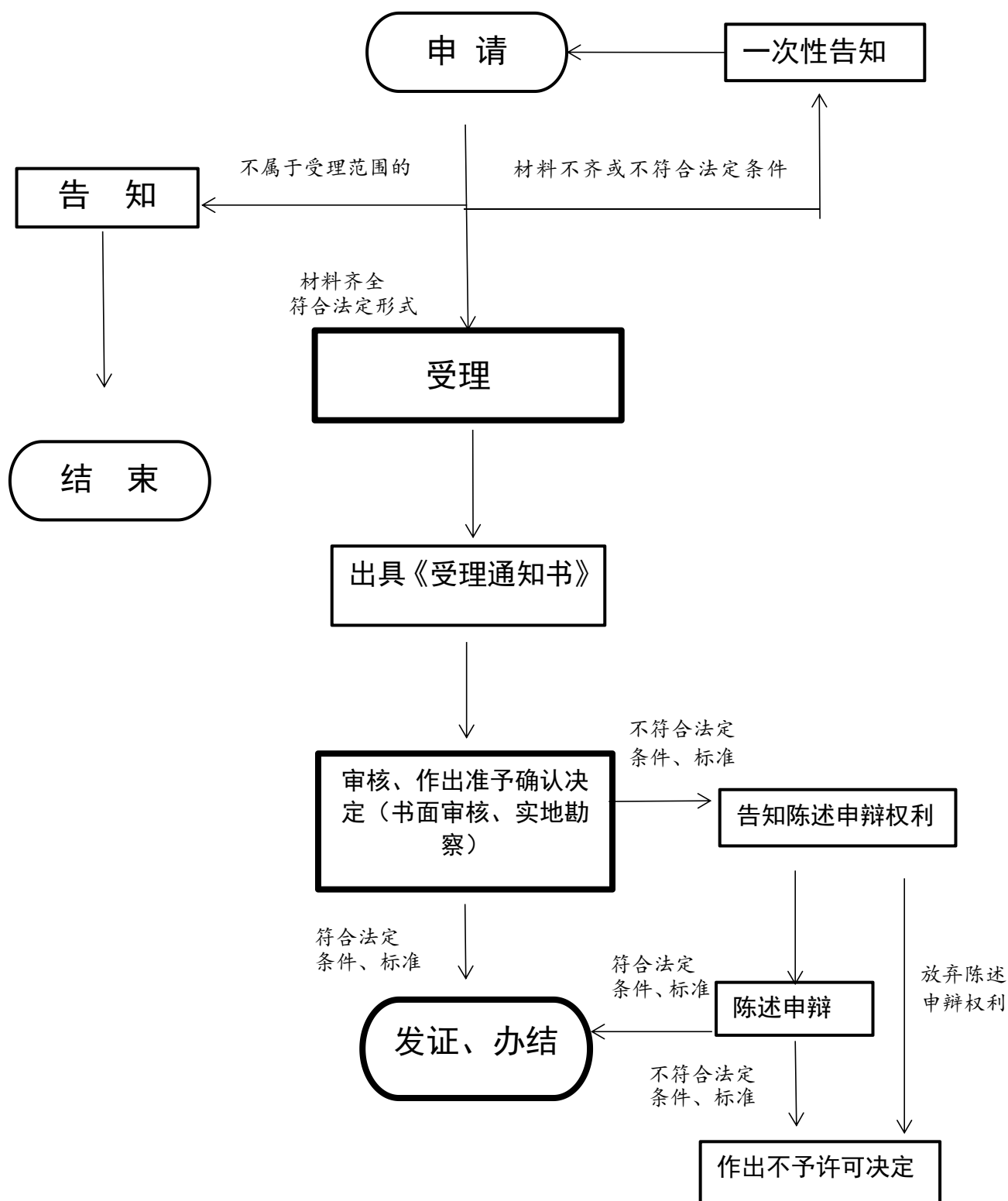
六、行政征收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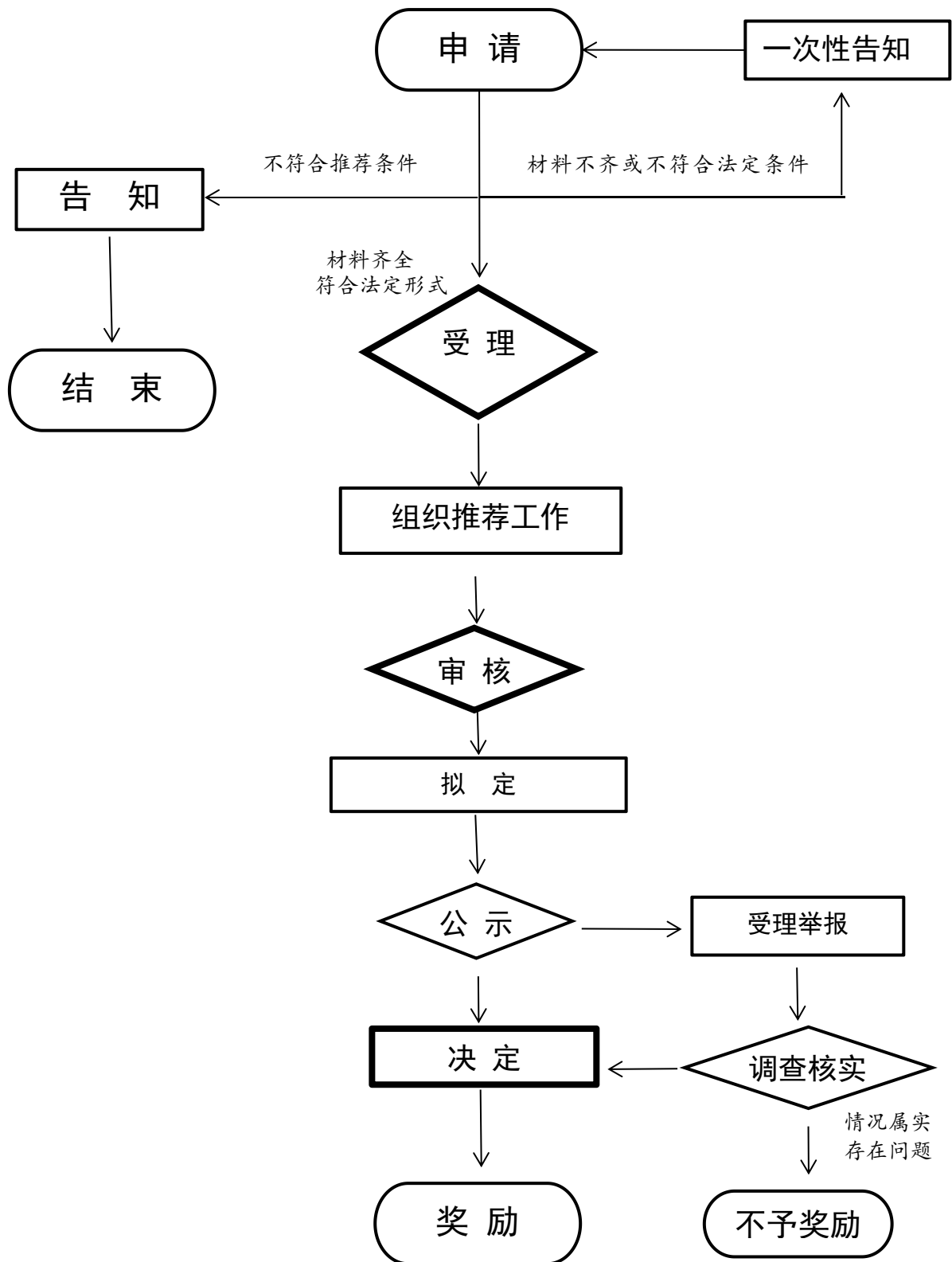
七、行政检查类流程图



八、行政确认类流程图



九、行政奖励类流程图



十三、周口市审计局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财政预算执行、决算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第十九条第二款：“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检查	1. 检查责任：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核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审计现场结束后，审计组拟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	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一科、行政事业审计二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数据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		不收费
				审理	2. 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进行审理复核；提请市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法制科	10个工作日内		
				处置	3. 处置责任：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者分管局长签发，出具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取处理措施；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一科、行政事业审计二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数据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现场审计结束后40个工作日内		
				信息公开	4. 信息公开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一科、行政事业审计二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数据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审计整改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纪检监察组	30个工作日内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57228

投诉机构：法制科

投诉电话：0394-8273750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莲花路中段周口市审计局311房间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事业组织财务收支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一条：“审计机关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检查	1. 检查责任：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核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审计现场结束后，审计组拟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	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一科、行政事业审计二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数据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		不收费
				审理	2. 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进行审理复核；提请市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法制科	10个工作日内		
				处置	3. 处置责任：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者分管局长签发，出具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取处理措施；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一科、行政事业审计二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数据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现场审计结束后40个工作日内		
				信息公开	4. 信息公开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一科、行政事业审计二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数据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审计整改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纪检监察组	30个工作日内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57228

投诉机构：法制科

投诉电话：0394-8273750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莲花路中段周口市审计局311房间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條：“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检查	1. 检查责任：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核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现场审计结束后，审计组代拟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	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	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		不收费
				审理	2. 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进行审理复核；提请市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法制科	10个工作日内		
				处置	3. 处置责任：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者分管局长签发，出具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取处理措施；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	现场审计结束后40个工作日内		
				信息公开	4. 信息公开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	审计整改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纪检监察组	30个工作日内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57228

投诉机构：法制科

投诉电话：0394-8273750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莲花路东段周口市审计局311房间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国有金融机构、国有控股金融机构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條：“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检查	1. 检查责任：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核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现场审计结束后，审计组代拟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	财政金融审计科	审计实施日起4个月内		不收费
				审理	2. 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进行审理复核；提请市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法制科	10个工作日内		
				处置	3. 处置责任：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者分管局长签发，出具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取处理措施；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财政金融审计科	现场审计结束后40个工作日内		
				信息公开	4. 信息公开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财政金融审计科	审计整改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纪检监察组	30个工作日内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57228 投诉机构：法制科 投诉电话：0394-8273750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莲花路东段周口市审计局311房间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重大公共工程项目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三条：“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检查	1. 检查责任：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核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审计现场结束后，审计组代拟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时间		不收费
				审理	2. 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进行审理复核；提请市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法制科	10个工作日内		
				处置	3. 处置责任：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者分管局长签发，出具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取处理措施；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现场审计结束后40个工作日内		
				信息公开	4. 信息公开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审计整改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纪检监察组	30个工作日内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57228

投诉机构：法制科

投诉电话：0394-8273750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莲花路东段周口市审计局311房间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国有资源、国有资产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审计机关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进行审计监督。”	检查	1. 检查责任：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核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现场审计结束后，审计组代拟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	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一科、行政事业审计二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数据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时间		不收费
				审理	2. 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进行审理复核；提请市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法制科	10个工作日内		
				处置	3. 处置责任：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者分管局长签发，出具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取处理措施；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一科、行政事业审计二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数据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现场审计结束后40个工作日内		
				信息公开	4. 信息公开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一科、行政事业审计二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数据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审计整改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纪检监察组	30个工作日内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57228 投诉机构：法制科 投诉电话：0394-8273750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莲花路东段周口市审计局311房间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社会公共资金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公共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检查	1. 检查责任：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核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审计现场结束后，审计组代拟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	社会保障审计科	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时间		不收费
				审理	2. 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进行审理复核；提请市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法制科	10个工作日内		
				处置	3. 处置责任：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者分管局长签发，出具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取处理措施；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社会保障审计科	现场审计结束后40个工作日内		
				信息公开	4. 信息公开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社会保障审计科	审计整改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纪检监察组	30个工作日内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57228

投诉机构：法制科

投诉电话：0394-8273750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莲花路东段周口市审计局311房间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外资运用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五条：“审计机关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检查	1. 检查责任：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核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审计现场结束后，审计组代拟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	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	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时间		不收费
				审理	2. 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进行审理复核；提请市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法制科	10个工作日内		
				处置	3. 处置责任：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者分管局长签发，出具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取处理措施；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	现场审计结束后40个工作日内		
				信息公开	4. 信息公开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	审计整改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纪检监察组	30个工作日内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57228			投诉机构：法制科	投诉电话：0394-8273750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莲花路中段周口市审计局311房间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六条：“根据经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审计机关可以对被审计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检查	1. 检查责任：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核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审计现场结束后，审计组代拟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	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一科、行政事业审计二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数据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时间		不收费
审理	2. 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进行审理复核；提请市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法制科	10个工作日内						
处置	3. 处置责任：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者分管局长签发，出具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取处理措施；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一科、行政事业审计二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数据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现场审计结束后40个工作日内						
信息公开	4. 信息公开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一科、行政事业审计二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数据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审计整改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纪检监察组	30个工作日内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57228			投诉机构：法制科	投诉电话：0394-8273750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莲花路东段周口市审计局311房间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部门（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信息系统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六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资料和资产，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	检查	1. 检查责任：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核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现场审计结束后，审计组代拟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	数据审计科	审计实施日起4个月内		不收费
				审理	2. 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进行审理复核；提请市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法制科	10个工作日内		
				处置	3. 处置责任：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者分管局长签发，出具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数据审计科	现场审计结束后40个工作日内		
				信息公开	4. 信息公开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数据审计科	审计整改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纪检监察组	30个工作日内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57228

投诉机构：法制科

投诉电话：0394-8273750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莲花路东段周口市审计局311房间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专项审计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九条：“审计机关有权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检查	1. 检查责任：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核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审计现场结束后，审计组代拟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	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一科、行政事业审计二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数据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时间		不收费
				审理	2. 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进行审理复核；提请市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法制科	10个工作日内		
				处置	3. 处置责任：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者分管局长签发，出具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取处理措施；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一科、行政事业审计二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数据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现场审计结束后40个工作日内		
				信息公开	4. 信息公开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一科、行政事业审计二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数据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审计整改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纪检监察组	30个工作日内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57228 投诉机构：法制科 投诉电话：0394-8273750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莲花路东段周口市审计局311房间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审计法》以外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上级部门授权、委托的审计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七条：“除本法规定的审计事项外，审计机关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计监督。”	检查	1. 检查责任：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核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审计现场结束后，审计组代拟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	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一科、行政事业审计二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数据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时间		不收费
				审理	2. 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进行审理复核；提请市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法制科	10个工作日内		
				处置	3. 处置责任：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者分管局长签发，出具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取处理措施；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一科、行政事业审计二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数据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现场审计结束后40个工作日内		
				信息公开	4. 信息公开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一科、行政事业审计二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数据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审计整改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纪检监察组	30个工作日内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57228

投诉机构：法制科

投诉电话：0394-8273750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莲花路东段周口市审计局311房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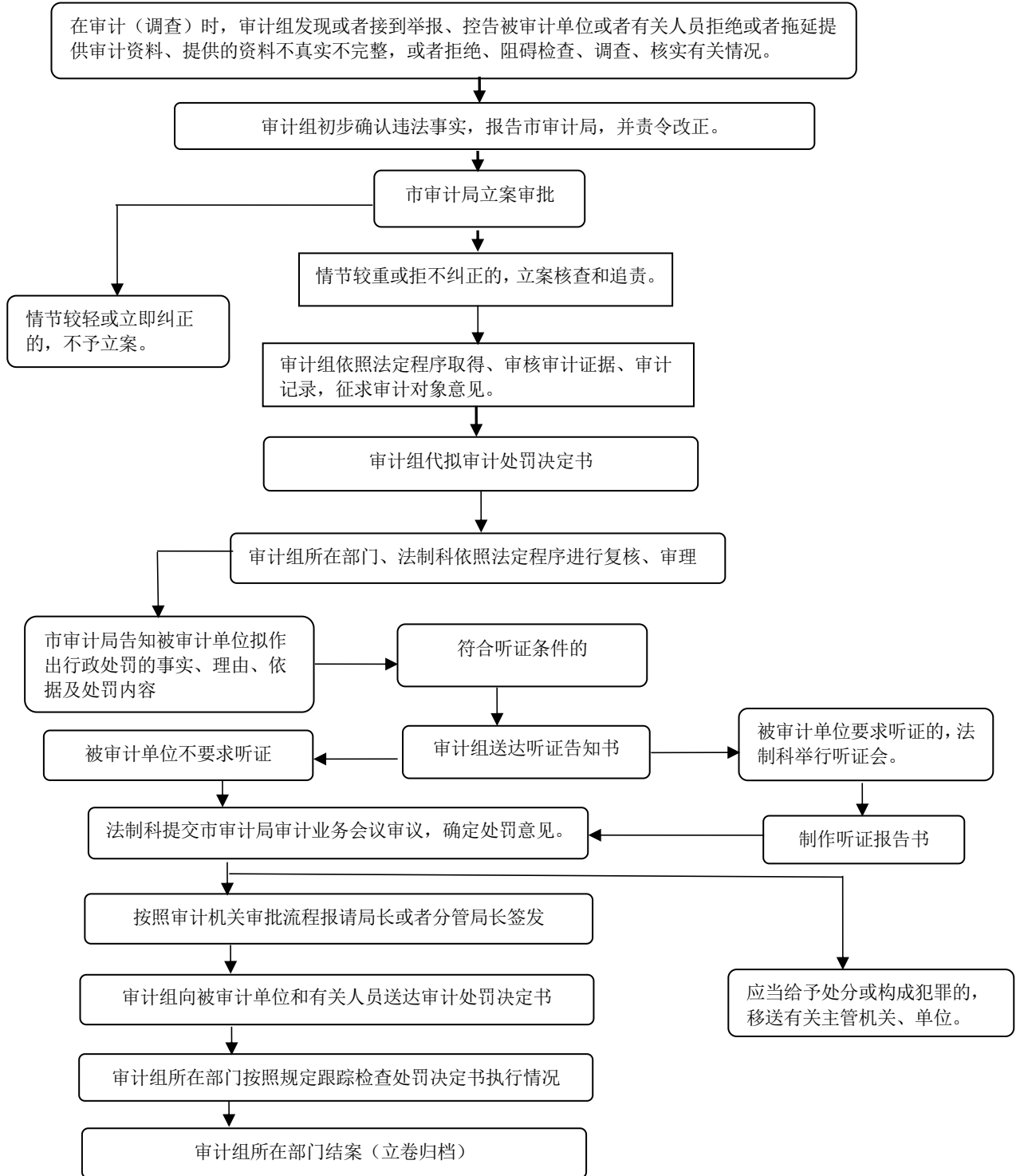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三条：“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检查组按照法定程序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等情况进行核实和检查，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等情况，取得检查证据，编制检查记录；检查组审核检查证据、检查工作记录等，起草核查报告、移送处理书，提请审计组所在部门复核。	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一科、行政事业审计二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数据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核查方案确定的时间		不收费
				审理	2. 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核查报告等核查结论进行审理复核；提请市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法制科	10个工作日内		
				处置	3. 处置责任：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核查报告等结论性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者分管局长签发，出具核查报告、移送处理书等结论性文书，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	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一科、行政事业审计二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数据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现场审计结束后40个工作日内		
				信息公开	4. 信息公开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经与政府有关主管机关协商，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一科、行政事业审计二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数据审计科、建设工程审计中心	出具核查结果后10个工作日内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纪检监察组	30个工作日内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8357228 投诉机构：法制科 投诉电话：0394-8273750</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莲花路东段周口市审计局311房间</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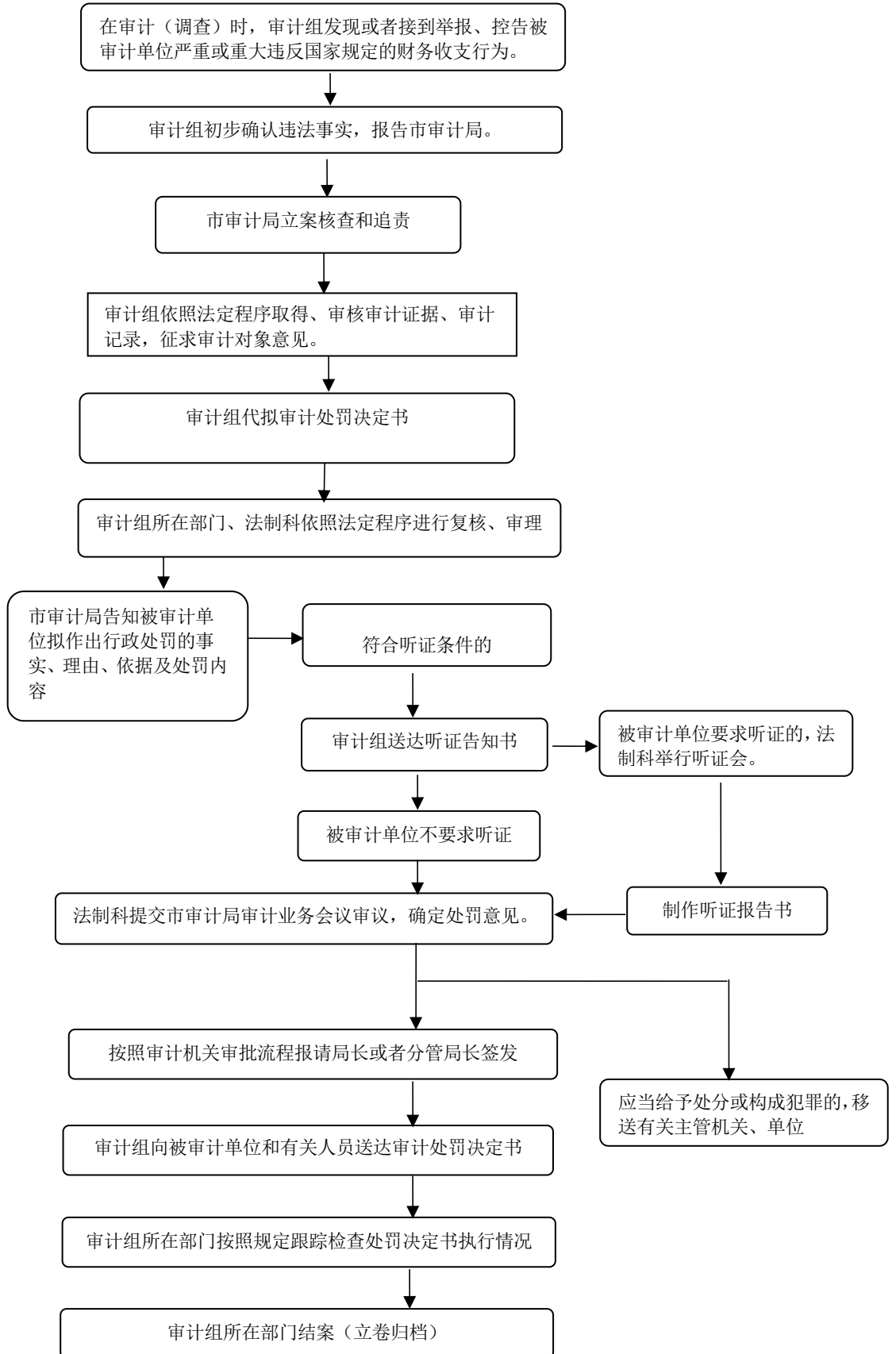
周口市审计局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一、行政处罚类

1. 拒绝拖延提供资料阻碍审计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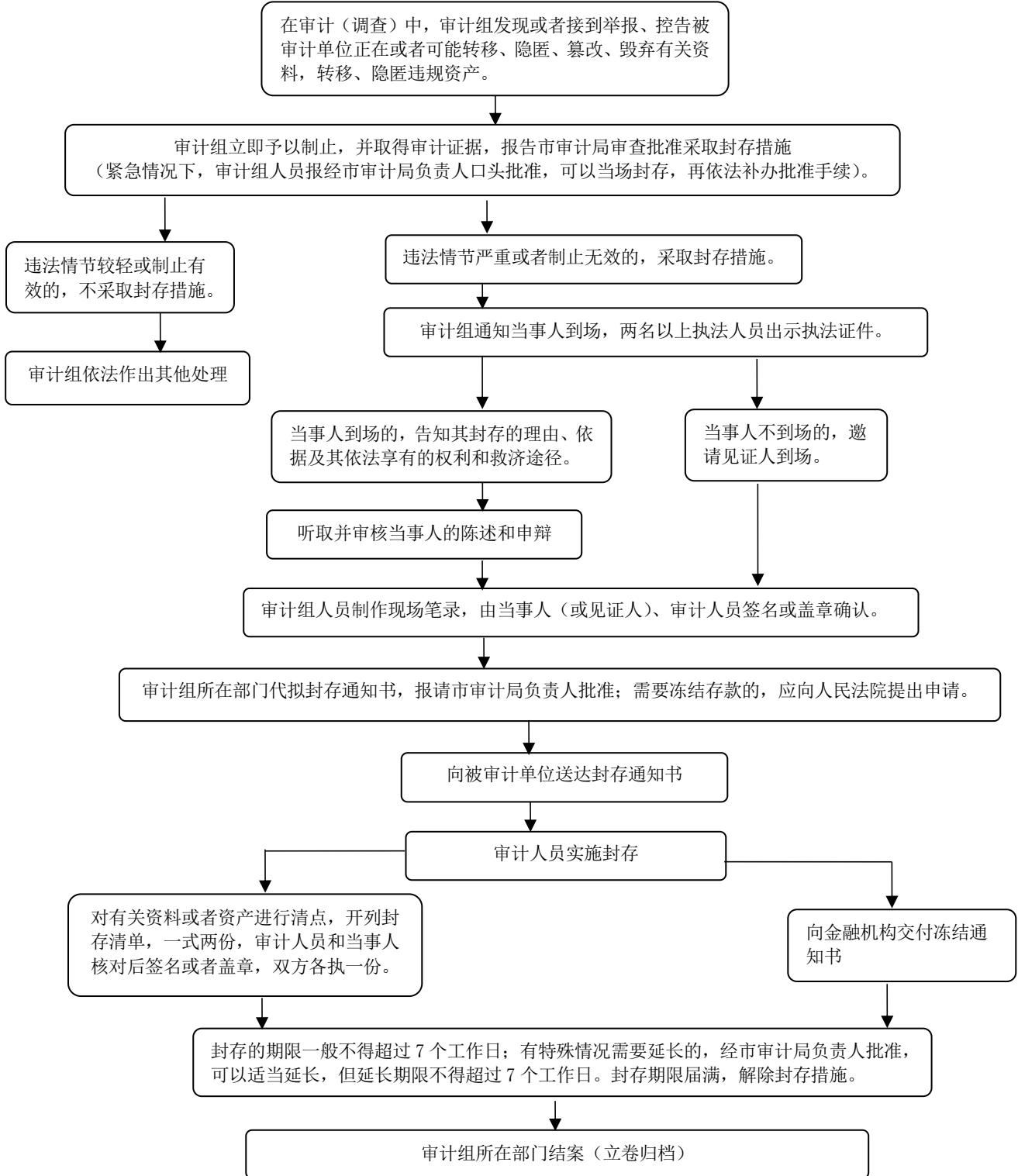


2.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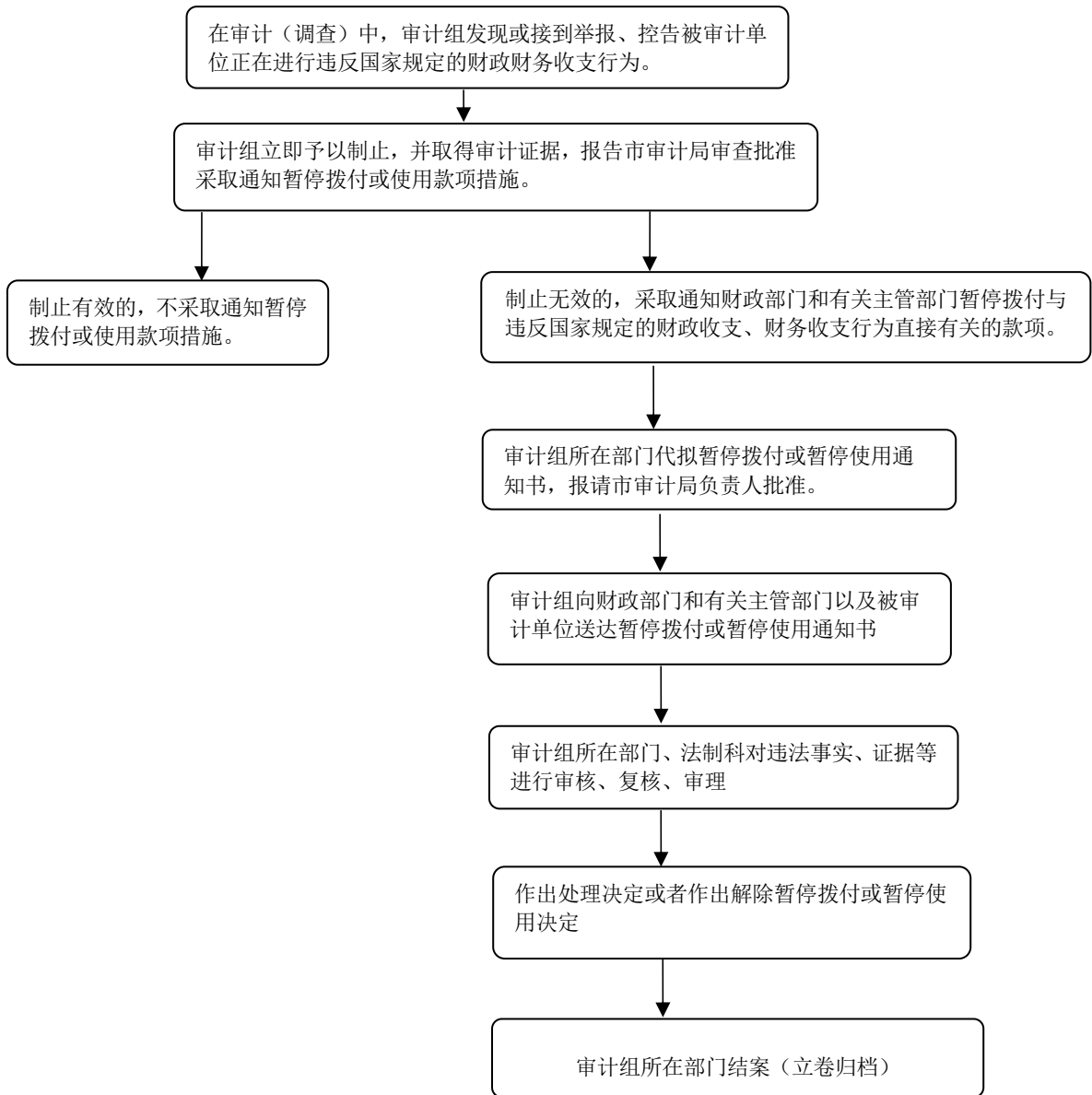


二、行政强制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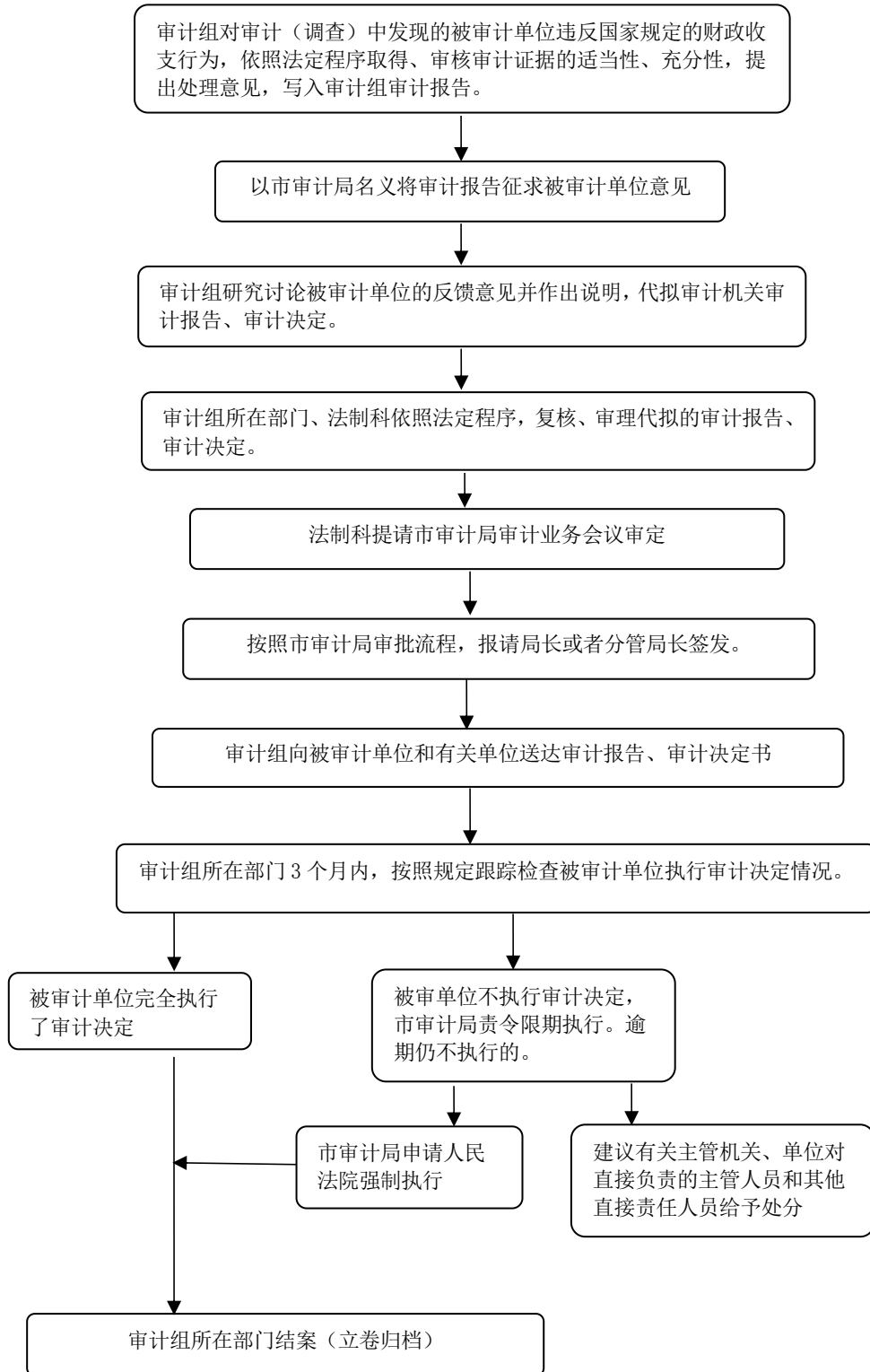
1. 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违规资产流程图



2. 暂停拨付有关款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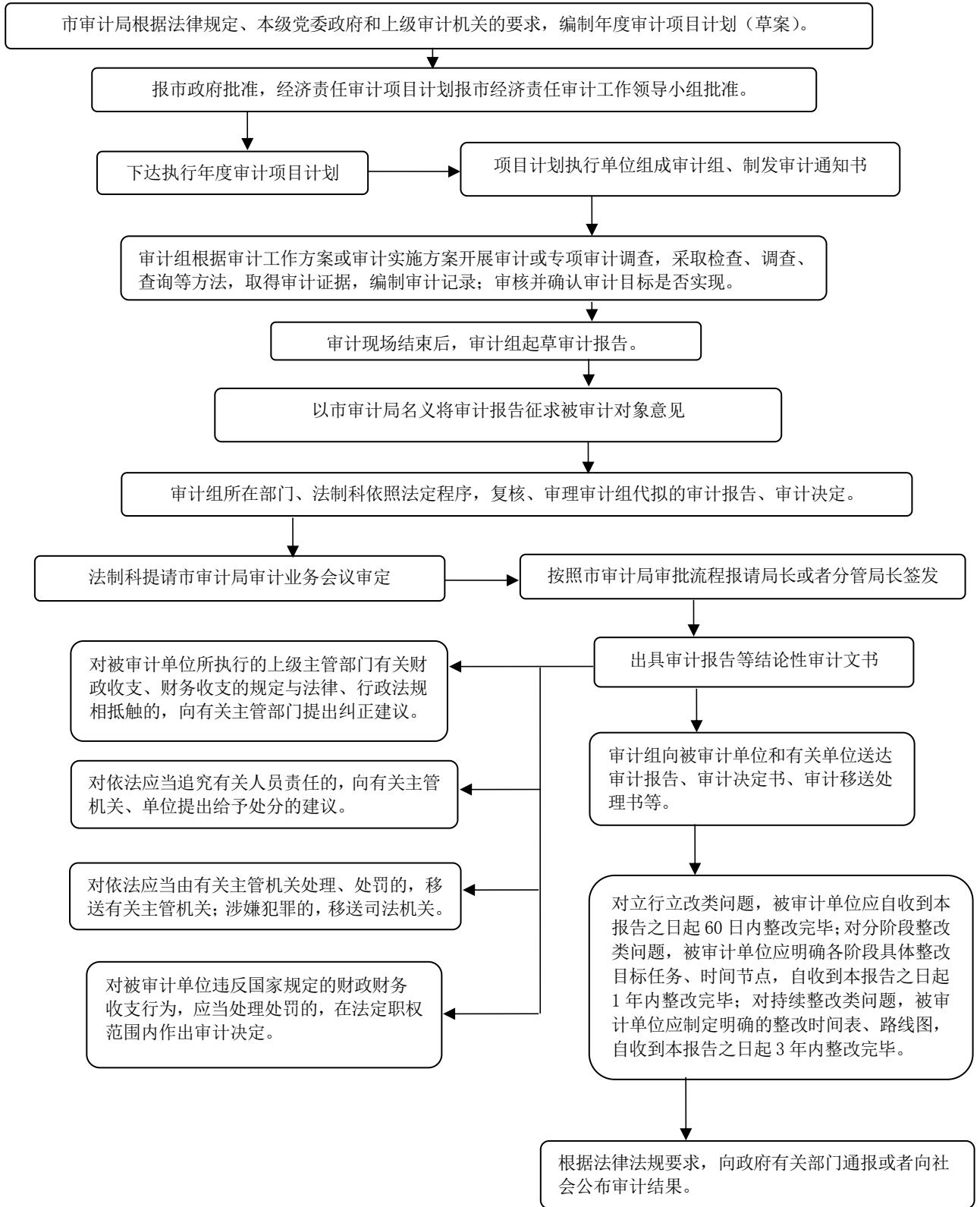


3.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处理流程图



三、行政检查类

1. 审计监督权流程图（第 1—16 项）



2. 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审计报告流程图

